

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红一种业
HONGYI SEED COMPANY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零一六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 录

声明	I
目录	I
重大事项提示	1
释义	3
第一节 基本情况	5
一、公司基本情况	5
二、股份挂牌情况	5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情况	7
四、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对外投资的情况	11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8
六、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0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3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及其用途	24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28
三、主要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	30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37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5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5
一、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5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76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78
四、公司的独立性	79
五、同业竞争情况	80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 外担保情况	82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83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二年变动情况	84
九、合法规范经营	8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9
一、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89
二、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89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99
四、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107
五、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07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1
七、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128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141
九、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47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和往来	149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7
十二、股利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157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58
十四、风险因素	15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2
第六节 附件	166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一）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目前由于育种技术水平的提高，作物新品种不断出现，加之同行业之间竞争激烈，推广方式不断更新，新品种和技术更新换代加快。同时新品种的培育要求其父本与母本的遗传特征高度稳定，因此培育一个新品种周期较长。而且新产品能否具有推广价值，能否充分满足各种环境条件的要求，必须经过田间栽培和生产试验，并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试验、审定才能确定，因此新产品开发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水稻种子经营的季节性风险

农业生产具有显著的季节特征，因此种子的经营也受到农业生产的周期性影响，在生产和销售上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受我国杂交水稻种植的季节性影响，公司种子销售主要集中在每年的第一季度和第四季度，从而使得公司经营业绩在各季度之间分布不均衡，某一季度的业绩可能影响投资者对本公司价值的判断。

（三）自然灾害风险

农业科研及生产直接受到气候条件诸如洪、涝、冰雹、台风等病虫害的影响。公司的种子研发工作大部分环节在公司租赁的露天基地进行，种子的委托生产也在露天条件下进行，如公司在种子研发或生产环节遭遇突发自然灾害，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存货减值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1,101,146.45 元和 15,671,452.25 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55% 和 31.57%。公司年末存货金额较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与种子行业生产、销售的季节性特点密切相关，虽然公司高度重视种子生产、加工、仓储各环节的质量检验、监测与管理，但不排除因种子质量监管不到位而造成无法销售或销售推广低于预期导致存货减值的风险。

（五）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大关联方交易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优质杂交水稻种子的研发、繁育、推广及服务，对上游制种

供应商具有较高的依赖程度，为保障公司种子生产的稳定性，公司采取“公司+合作社”、“公司+农户”等模式进行生产。公司将亲本种子交由上游制种供应商代为制种，并对生产过程进行严格管理，种子生产完成后，再向其采购。报告期2014年和2015年，公司委托关联方制种并向其采购的金额分别为8,416,699.50元和25,706,315.49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达到45.25%和94.97%。报告期内公司还存在向关联方制种商销售亲本种子和通过关联方销售商品种子的情况，2014年和2015年关联销售额分别达到1,977,890.00元和11,555,843.26元，占当期销售额的14.42%和33.30%。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额较大的情况，虽然公司向关联方的采购和销售均参照第三方交易价格定价、价格公允，且公司通过制定一系列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来规范关联交易，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但若今后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监督机制执行不到位，较大的关联交易额仍有可能会对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潜在损害。

报告期公司委托制种并采购的主要关联方为宁都县田丰优质水稻生产专业合作社、绵阳金稼原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对两单位的采购额分别占公司2014年和2015年总采购额的35.54%和81.71%。为减少关联方采购，公司及公司股东彭满生已于2016年1月退出宁都县田丰优质水稻生产专业合作社的出资人资格，彭炳生已于2015年11月转让其所持绵阳金稼原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股份，今后前两单位将以独立的第三方身份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报告期公司关联销售主要是公司为开拓广西、湖南两地市场而委托曾巨辉、曾宝华两个关联人（曾巨辉为持有公司股份3.72%的股东，曾宝华为公司监事之配偶）作为公司经销商在当地销售种子，2014年和2015年的关联销售额占公司当期销售总额的14.42%和33.30%。为继续开拓异地市场和不影响既有业务的发展，该项关联销售在今后一段时间仍将存在，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来规范关联交易。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红一种业	指	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指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西华兴律师事务所
股东大会	指	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2月8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
本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植物新品种	指	指经过人工培育的或者对发现的野生植物加以开发，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并有适当的命名的植物新品种。
植物新品种权	指	是工业产权的一种类型，是指完成育种的单位或个人对其授权的品种依法享有的排他使用权。
育种	指	通过种植、收获的方式进行种子生产
代繁	指	种子企业委托农场或其他种子企业作为制种单位，双方约定种植面积，由委托方提供原种给制种单位进行种植生产的一种生产模式，是我国种子行业中普遍采用的一种生产方式。

杂交水稻	指	选用两个在遗传上有一定差异，同时优良性状又能互补的水稻品种进行杂交而生产出的、具有杂种优势的水稻品种。
亲本	指	杂交亲本的简称，通常是指动植物杂交时所选用的雌雄性个体。
原种	指	根据种繁殖的第一代至第三代、达到一定质量标准的种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 xi Hong Yi Seed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彭炳生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2年11月30日

注册资本：4030万元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水东镇沿圳商城D4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00588066645

邮编：341005

电话：0797-8162039

董事会秘书：曲姗姗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业务隶属于农业（A01）；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从事业务隶属于农业（行业代码：A01）；根据国家发改委2011年3月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依据股转系统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谷物种植业（A11），依据股转系统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系农产品细分行业（14111110）。

经营范围：杂交水稻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稻种子，油菜、棉花种子的加工、包装、批发、零售（凭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8年10月9日）；农业科技咨询服务；农作物新品种选育；脐橙销售。

主营业务：优质杂交水稻种子的研发、繁育、推广及服务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人民币

股票总量：4030 万股

挂牌日期：【】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情形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9 规定“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应由挂牌公司向主办券商提出，由主办券商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确认后，通知中国结算办理解除限售登记。”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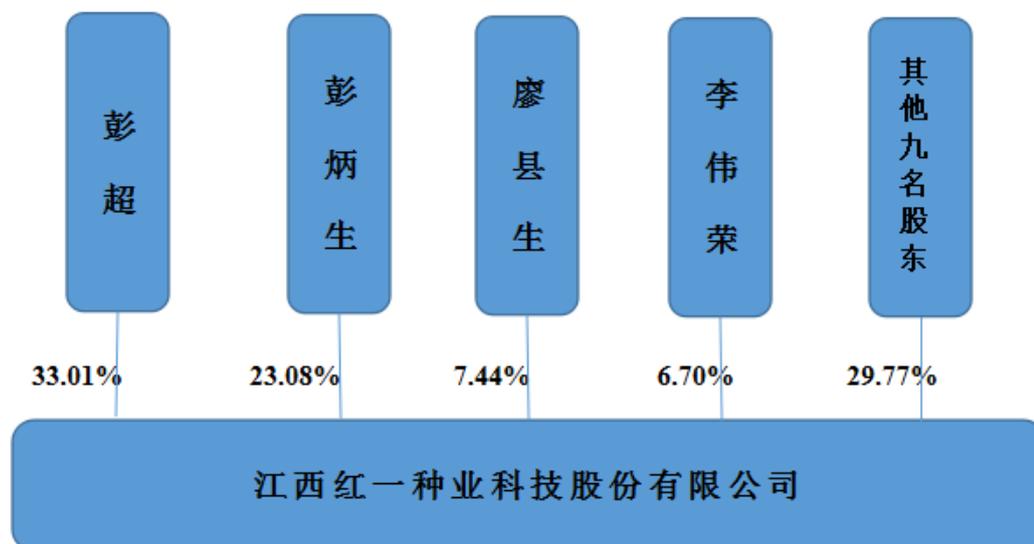
除上述公司法规确定的股份限售情形外，公司股东无对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安排。

3、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行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彭超	13,300,000	33.01%	4,433,333
2	彭炳生	9,300,000	23.08%	2,325,000
3	廖县生	3,000,000	7.44%	750,000
4	李伟荣	2,700,000	6.70%	2,700,000
5	邓书甄	2,000,000	4.96%	2,000,000
6	彭满生	1,800,000	4.47%	1,800,000
7	曾巨辉	1,500,000	3.72%	1,500,000
8	徐小红	1,500,000	3.72%	375,000
9	张洪伟	1,500,000	3.72%	1,500,000
10	张友建	1,300,000	3.23%	325,000
11	田发春	1,200,000	2.98%	300,000
12	李建明	900,000	2.23%	900,000
13	田光贤	300,000	0.74%	75,000
总计		40,300,000	100%	18,983,333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公司的股权结构和股东性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彭超	境内自然人	13,300,000	33.01%	否
2	彭炳生	境内自然人	9,300,000	23.08%	否
3	廖县生	境内自然人	3,000,000	7.44%	否
4	李伟荣	境内自然人	2,700,000	6.70%	否
5	邓书甄	境内自然人	2,000,000	4.96%	否
6	彭满生	境内自然人	1,800,000	4.47%	否
7	曾巨辉	境内自然人	1,500,000	3.72%	否
8	徐小红	境内自然人	1,500,000	3.72%	否
9	张洪伟	境内自然人	1,500,000	3.72%	否
10	张友建	境内自然人	1,300,000	3.23%	否
11	田发春	境内自然人	1,200,000	2.98%	否
12	李建明	境内自然人	900,000	2.23%	否
13	田光贤	境内自然人	300,000	0.74%	否
总计			40,300,000	10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彭超持有公司 13,300,000 股股份，占比 33.01%，彭炳生持有公司 9,300,000 股股份，占比 23.08%，且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两人系父子关系。双方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明确双方未来的一致行动关系。故认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彭超、彭炳生。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彭超：男，出生于 1989 年 5 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 年 5 月毕业于悉尼大学项目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

(2) 彭炳生：男，出生于 1965 年 4 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

权，2002年6月毕业于江西农业大学农学专业，大专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1985年9月至1998年9月任宁都县农业局种子公司副经理；1998年9月至2001年5月任赣州市农业局种子公司副经理；2001年5月至2004年5月任海南神农大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5月至2012年12月任江西现代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月至今就职于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5月至今任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情况：

(1) 李伟荣，男，出生于1968年9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7月毕业于江西农业大学遗传育种专业，本科学历；1998年7月毕业于四川大学工商管理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1991年8月至2003年12月在宁都县种子公司工作；2004年1月至今在成都市路遥物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2) 廖县生，男，出生于1968年5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毕业于天津商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1990年9月至1994年1月任江西洪都钢厂财务处主办会计、科长；1994年1月至1999年6月任江西建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主任；1999年6月至2000年12月任江西水利审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0年12月至2007年11月任江西中诚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2007年11月至今任江西中审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

(三)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彭超与彭炳生系父子关系；股东彭炳生与彭满生系兄弟关系；彭超与彭满生系叔侄关系。股东张友建与张洪伟系父子关系。

(四)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均为彭超和彭炳生。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详细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情况”之“（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五）股东主体资格情况

红一种业的全体股东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具有进行股权投资并享有相应股东权利的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权利能力。针对上述自然人股东各自的职业经历进行了调查，确认上述自然人股东在担任红一种业股东期间不存在拥有国家公务员、国家公职人员、军职人员身份的情形。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适格，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四、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对外投资的情况

（一）公司的股权变更情况

（1）股份公司的设立

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赣州开来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2012年11月30日，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2年11月30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赣州开来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的情况如下：注册号为360700210042060、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实收资本1503万元，法定代表人：彭满生，公司住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文清路61号802室。经营范围：农业科技咨询服务；销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缴付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彭满生	2100	货币	1065	货币	70%
徐小红	300	货币	150	货币	10%
李友红	150	货币	75	货币	5%
沈晓倩	60	货币	30	货币	2%
邢有华	90	货币	45	货币	3%
冯建刚	90	货币	45	货币	3%
陈立红	60	货币	30	货币	2%
胡培松	60	货币	30	货币	2%
邓科秋	60	货币	30	货币	2%

邓小林	30	货币	3	货币	1%
合 计	3000		1503		100%

2012年11月28日，江西东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赣东顺验字【2012】260号《验资报告》，证实股份公司成立时的首次出资已到位。

(2)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暨认缴出资缴纳完毕

201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股东彭满生、李友红、沈晓倩等人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彭超、彭炳生、田发春等人。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	转让价格（万元）
彭满生	彭超	认缴 1215 万股，其中实缴 438 万股	438
	彭炳生	实缴 447 万股	447
	田发春	认缴 48 万股，实缴 0 股	0
	曾巨辉	认缴 90 万股，实缴 0 股	0
	李伟荣	认缴 120 万股，实缴 0 股	0
李友红	彭超	实缴 15 万股	15
	李建明	认缴 90 万股，其中实缴 60 万股	60
	田发春	认缴 45 万股，实缴 0 万股	0
沈晓倩	彭炳生	实缴 30 万股	30
	张洪伟	认缴 30 万股，实缴 0 万股	0
邢有华	彭炳生	实缴 45 万股	45
	张洪伟	认缴 45 万股，实缴 0 万股	0
陈立红	彭炳生	实缴 30 万股	30
	张洪伟	认缴 30 万股，实缴 0 万股	0
冯建刚	彭炳生	实缴 45 万股	45
	张洪伟	认缴 45 万股，实缴 0 万股	0
胡培松	彭炳生	实缴 30 万股	30
	曾巨辉	认缴 30 万股，实缴 0 万股	0
邓小林	彭炳生	实缴 3 万股	3
	田发春	认缴 27 万股，实缴 0 万股	0
徐小红	赖宇辰	认缴 150 万股，实缴 0 万股	0
邓科秋	邓骅	认缴 60 万股，其中实缴 30 万股	30

2013年12月31日，江西东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赣东顺验字【2013】370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新增股东已将公司全部认缴出资缴纳完毕。

股份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暨认缴资本缴纳完毕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股）	出资形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彭超	12,300,000	货币	41%
2	彭炳生	6,300,000	货币	21%
3	彭满生	1,800,000	货币	6%
4	徐小红	1,500,000	货币	5%
5	赖宇辰	1,500,000	货币	5%
6	张洪伟	1,500,000	货币	5%
7	曾巨辉	1,200,000	货币	4%
8	李伟荣	1,200,000	货币	4%
9	田发春	1,200,000	货币	4%
10	李建明	900,000	货币	3%
11	邓骅	600,000	货币	2%
总计		30,000,000	/	100%

2014年1月7日，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

● 本次股份转让存在的瑕疵

根据公司此次转让时的《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能超过其所持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彭满生、徐小红、邓科秋转让股份时分别担任了公司的监事、董事、监事会主席，且转让的股份数额均超过了百分之二十五，不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经主办券商与转让方彭满生、徐小红及受让方彭超、田发春、赖宇辰、邓骅等人确认，本次转让均系转让方及受让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双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已实际支付对价，或按照受让的认缴金额按时履行了出资义务，当地工商管理部门也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事宜。主办券商认为，虽然彭满生、徐小红转让的股份数额不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但此次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且公司未因此次转让的瑕疵受到工商部门的处罚，公司

符合合法合规经营及股权结构清晰的挂牌条件。

(3) 股份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9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股东邓骅将所持60万股转让给曾巨辉，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030万元，增至4030万元。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认购人	认购股（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彭炳生	300	300	货币
彭超	70	70	货币
廖县生	300	300	货币
邓书甄	200	200	债权
张友健	130	130	货币
田光贤	30	30	货币
总计	1030	1030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股）	出资形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彭超	13,000,000	货币	32.26%
2	彭炳生	9,300,000	货币	23.08%
3	廖县生	3,000,000	货币	7.44%
4	邓书甄	2,000,000	债权	4.96%
5	彭满生	1,800,000	货币	4.47%
6	曾巨辉	1,800,000	货币	4.47%
7	徐小红	1,500,000	货币	3.72%
8	赖宇辰	1,500,000	货币	3.72%
9	张洪伟	1,500,000	货币	3.72%
10	张友建	1,300,000	货币	3.23%
11	李伟荣	1,200,000	货币	2.98%

12	田发春	1,200,000	货币	2.98%
13	李建明	900,000	货币	2.23%
14	田光贤	300,000	货币	0.74%
总计		40,300,000	/	100%

2015年9月17日，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 本次转让涉及债转股的有关说明

2014年6月9日，红一种业与邓书甄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邓书甄借款2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6月9日至2016年6月9日。合同未约定利息。合同签订后，邓书甄如约向公司提供借款200万元。2015年9月8日，公司增资时，因该笔借款尚未还清，公司股东会与邓书甄协商一致后，一致同意将公司所欠的200万元欠款按1:1的比例折成股份200万股。2016年1月27日，中寅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CHW赣验字(2016)第0001号《验资报告》，证实公司的本次增资各投资人已出资到位，同时也证实公司此次债转股的资金已经到位。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综上，公司此次债转股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且已依法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已依法核准股东的债权出资。公司此次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的情形。

(4) 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曾巨辉将持有的30万股份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彭超，赖宇辰将所持有的150万股份以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伟荣。此次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股)	出资形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彭超	13,300,000	货币	33.01%
2	彭炳生	9,300,000	货币	23.08%

3	廖县生	3,000,000	货币	7.44%
4	李伟荣	2,700,000	货币	6.70%
5	邓书甄	2,000,000	债权	4.96%
6	彭满生	1,800,000	货币	4.47%
7	曾巨辉	1,500,000	货币	3.72%
8	徐小红	1,500,000	货币	3.72%
9	张洪伟	1,500,000	货币	3.72%
10	张友建	1,300,000	货币	3.23%
11	田发春	1,200,000	货币	2.98%
12	李建明	900,000	货币	2.23%
13	田光贤	300,000	货币	0.74%
总计		40,300,000	/	100%

2016年1月5日，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

(二) 公司经营范围及注册地址等事项变更

(1) 股份公司变更住所地

2013年3月1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定将公司的注册地址变更为赣州市章贡区水东镇沿垌商城D49号。

2013年4月2日，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

(2) 股份公司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

2013年5月19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农业科技咨询服务，销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脐橙销售。同时将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变更为彭炳生、徐小红、张友建、田发春、李建明；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彭炳生。

2013年5月29日，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

(3) 股份公司变更公司名称

2013年6月17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江西

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6月25日，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

(4) 股份公司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3年10月11日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杂交水稻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稻种子，油菜、棉花种子的加工、包装、批发、零售；农业科技咨询服务，销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脐橙销售。

(三) 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情况

(1) 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11日，营业场所为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东四路23号；负责人为张友建；经营范围为：为本公司联系经营范围内业务。

(2) 对外投资的宁都县田丰优质水稻生产专业合作社的基本情况

宁都县田丰优质水稻生产专业合作社成立于2008年9月18日，红一种业及红一种业股东彭满生于2014年3月13日通过增资的方式成为合作社成员，截止报告期末，合作社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占比
1	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
2	邓育林	5,000	5%
3	邓小荣	5,000	5%
4	温卜钰	5,000	5%
5	温云生	5,000	5%
6	彭光勇	5,000	5%
7	彭满生	5,000	5%
8	温月生	5,000	5%
9	温名浩	5,000	5%
10	温立煌	5,000	5%
11	陈素芳	5,000	5%

合计	100,000	100%
----	---------	------

2016年1月15日，合作社召开成员大会，一致同意合作社将出资退还给红一种业及彭满生，公司及公司股东彭满生自此不作为合作社的出资人。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董事

1、公司董事彭炳生、廖县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情况（二）主要股东”。

2、徐小红，男，出生于1967年4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7月毕业于江西农业大学遗传育种专业，本科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1990年7月至2004年12月任宁都县良种场技术员；2004年12月至2013年5月任江西现代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农艺师；2013年6月至今任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农艺师，并担任公司董事，未在其他公司兼职。

3、张友建，男，出生于1966年11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7月毕业于赣州农校农学专业，中专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1987年8月至2002年2月任兴国县农业局种子公司副经理；2002年2月至2004年7月任神农大丰江西分公司质检部经理；2004年8月至2013年6月任江西现代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部经理；2013年7月至今任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未在其他公司兼职。

4、田发春，男，出生于1969年1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毕业于江西农业大学植物遗传育种专业，本科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1992年9月至2002年9月在上犹县种子公司工作；2002年10月至2004年6月在神农大丰江西分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04年8月至2012年12月任江西现代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3年1月至今在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任副总经理，并担任公司董事；未在其他公司兼职。

（二）公司监事

1、周卫营，男，出生于1982年10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毕业于福建农林大学作物遗传育种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农艺师；

主要工作经历：2010年8月至2013年4月在江西现代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任助理农艺师；2013年5月至今在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生物技术育种中心经理，2015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未在其他公司兼职。

2、陈根昌，男，出生于1987年9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毕业于东华理工大学市场营销专业，本科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2011年至2013年任江西现代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3年至今任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服务部经理，2015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未在其他公司兼职。

3、陈龙，男，出生于1985年2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6月毕业于福建农林大学农学专业，本科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2007年6月至2009年8月在福建超大种业有限公司负责生产、科研工作；2009年9月至2013年9月任江西现代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人员；2013年10月至今任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2016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未在其他公司兼职。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总经理彭炳生简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情况”。副总经徐小红、张友建、田发春简历基本情况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

1、曲姗姗，女，出生于1983年09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7月毕业于东北农业大学植物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2010年9月至2013年3月任江西现代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2013年4月至今就职于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未在其他公司兼职。

2、涂洋辉，男，出生于1991年12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6月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现代经济管理学院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2014年7月就职于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财务总监；未在其他公司兼职。

3、田光贤，男，出生于1962年03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7月毕业于宜春农校，中专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1982年7月至1999年10月在袁州区种子公司任副经理；1999年10月至2004年10月在袁州区农科所任副所长；2004年10月至2013年10月在江西现代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13年11月至今在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未在其他公司兼职。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彭炳生	9,300,000	23.08%	董事长、总经理
2	徐小红	1,500,000	3.72%	董事、副总经理
3	张友建	1,300,000	3.23%	董事、副总经理
4	廖县生	3,000,000	7.44%	董事
5	田发春	1,200,000	2.98%	董事、副总经理
6	周卫营	/	/	监事
7	陈根昌	/	/	监事
8	陈龙	/	/	监事
9	曲姗姗	/	/	董事会秘书
10	涂洋辉	/	/	财务总监
11	田光贤	300,000	0.74%	副总经理
总计		16,600,000	41.19%	

六、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根据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CHW 证审字（2016）第0017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经审计后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256.73	6,048.8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425.07	2,831.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425.07	2,831.15
每股净资产（元）	1.10	0.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0	0.94
资产负债率（%）	29.28	53.20
流动比率（倍）	2.79	1.65
速动比率（倍）	0.79	0.51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469.74	1,371.91
净利润（万元）	563.92	11.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63.92	11.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98.06	11.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98.06	11.64
毛利率（%）	35.16	27.56
净资产收益率（%）	16.73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78	0.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0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0.17	15.21
存货周转率（次）	1.68	1.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37.37	408.4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3	0.14

备注：

- 1、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
- 3、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
- 4、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
- 5、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

- 6、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 7、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8、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份数，分母的计算方法与每股收益一致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均遵循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跃进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十五层

电话：0791-86281630

传真：0791-86282210

项目负责人：许小兵

项目组成员：许小兵、钟亮亮、曾滔、张小军

（二）律师事务所：江西华兴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庆海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江西师范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东二楼

电话：0791-88219513

传真：0791-88219513

经办律师：袁开明、朱雪华

（三）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方文森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35层

电话：022-23193866

传真：022-23193866

经办注册会计师：万伟 胡蕴红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五）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及其用途

(一) 主营业务

自成立伊始，公司一直致力于优质杂交水稻种子的研发、繁育、推广及服务，致力于打造集“育、繁、推”一体的现代农业科技企业。

自公司成立至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1、公司经营的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杂交水稻种子，公司已选育出正在参加国家或省（区）区域试验的品种 22 个，参试进程如下：

品种	参试级别 (国家或省)	预备试验 (比较试验)	区域试验 (第一年)	区域试验 (第二年)	生产 试验	预计 审定时间
两优早 17	江西				√	2016.12
万象优华占	国家、江西、 湖南、湖北、 广西、四川		√	√	√	2017.3
万象优香占	国家、江西、 湖南	√	√	√	√	2017.3
陵两优 618	国家、江西		√	√	√	2016.12
万象优 111	国家、湖北、 四川、河南		√	√		2017.3
晶两优 641	江西			√	√	2017.3
陵两优 128	江西			√	√	2016.12
瑞两优华占	国家		√			
万象优 337	国家、江西		√			
红胡早糯	江西		√			
红优 610	江西		√			
陵两优 735	湖南		√			

万象优 926	国家、江西、 湖北、湖南、 广西	√	√			
九两优 160	江西	√				
瑞两优 143	江西	√				
瑞两优 169	江西、湖南	√				
营两优 929	江西	√				
红 1 优 926	江西	√				
龙两优 31	江西	√				
万象优玉桂	江西	√				
锦两优 771	江西	√				
深优 5045	江西	√				

上表中，陵两优 618、红胡早糯、两优早 17、陵两优 128 等品种已参加 2 年区试和生产试验，将于 2016 年 12 月通过江西省品种审定；万象优华占、万象优香占、晶两优 6418 等品种已参加 2 年区试和生产试验，将于 2017 年 3 月通过江西省品种审定；万象优 111 已参加 2 年区试和生产试验，将于 2017 年 3 月通过湖北省品种审定。

从成立到今，公司一直着重于研发自主的品种。目前为止，公司通过审定的杂交水稻品种为“中浦优华占”，尚有多个待审品种。

序号	审定品种	审定编号	审定作物
1	中浦优华占	赣审稻 2015020	水稻

由于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多个品种还在参试当中，公司目前主要以经营或者买断第三方的品种权来维持研发的支出，公司经营的水稻品种具体情况如下：

品种名称	审定编号	有效期限	许可方式	授权方	被授权方 拥有权力	许可经营范围
陵两优 722	国审稻 2014005	长期	独占实施 许可	中国水稻 研究所	生产权、包 装权、销 售权、使用 权、名称标	江西、湖南、广 西桂北稻作区、 福建北部、浙江 中南部的双季

					记权、维权 打假权	稻区作早稻种植
广两优 7203	国审稻 2014032	2014.1-2010.12	代理销售	广西瑞特 种子有限 责任公司	销售权、名 称标记权	江西
广两优 7217	赣审稻 2015043	长期	独占实施 许可	中国水稻 研究所	生产权、包 装权、销 售权、使用 权、名称标 记权、维权 打假权	江西、湖南、浙 江、湖北、安徽 长江以南的双 季稻区作晚稻 种植
中2优280	国审稻 2011002	长期	独占实施 许可	中国水稻 研究所	生产权、包 装权、销 售权、使用 权、名称标 记权、维权 打假权	江西、湖南、广 西桂北稻作区、 福建北部、浙江 中南部的双季 稻区作早稻种 植
内2优111	国审稻 2012026	长期	独占实施 许可	中国水稻 研究所	生产权、包 装权、销 售权、使用 权、名称标 记权、维权 打假权	江西、湖南（武 陵山除外）、湖 北（武陵山区除 外）、安徽、浙 江、江苏的长江 流域稻区、福建 北部、河南南部 稻区的稻瘟病、 白叶枯病轻发 区作一季中稻 种植

2、公司产品的特点

公司目前销售的产品各自特点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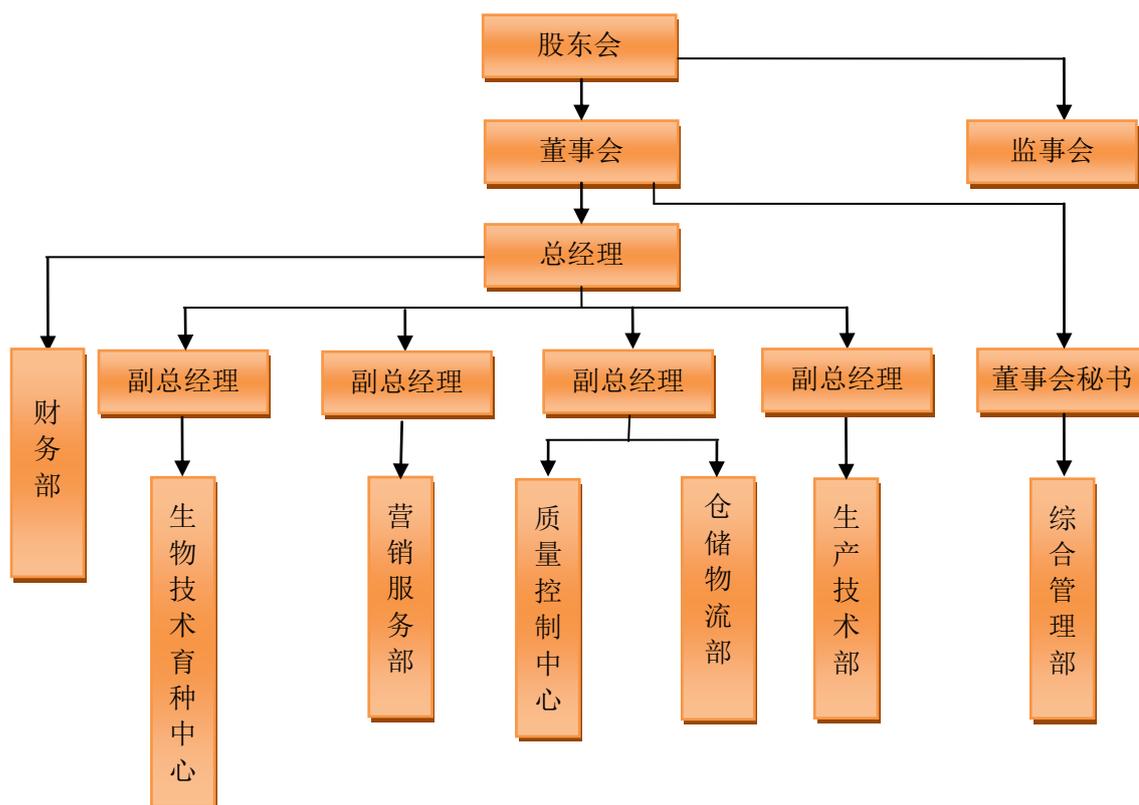
名称	抗性	产品主要优势	适合种植区域	示意图
----	----	--------	--------	-----

中浦优华占	稻瘟病抗性自然诱发鉴定：穗颈瘟为7级，感稻瘟病。	产量高、抗性好、米质优（米质达国优2级）。	江西	
陵两优 722	稻瘟病综合指数4.8；穗瘟损失率最高级9级；白叶枯病3级；褐飞虱9级；白背飞虱9级；高感稻瘟病，中抗白叶枯病，高感褐飞虱和白背飞虱。	生育期比较适宜，株高不高，抗性好，抗倒性强，在2015年早稻中表现突出。	江西、湖南、广西桂北稻作区、福建北部、浙江中南部的双季稻区作早稻种植	
广两优 7203	稻瘟病综合指数6.4；穗瘟损失率最高级9级；白叶枯病5级；褐飞虱9级；高感稻瘟病，中感白叶枯病，高感褐飞虱。	新株型，基部干净，千粒重大，米质好。	江西、湖南、浙江、湖北、安徽长江以南的双季稻区作晚稻种植	
广两优 7217	稻瘟病抗性自然诱发鉴定：穗颈瘟为9级，高感稻瘟病。	新株型，基部干净，千粒重大，米质好。	江西、湖南、浙江、湖北、安徽长江以南的双季稻区作晚稻种植	
中 2 优 280	感稻瘟病，中感白叶枯病，高感褐飞虱和白背飞虱。	适宜作为早稻种植，米质好，产量高。	江西、湖南、广西桂北稻作区、福建北部、浙江中南部的双季稻区作早稻种植	

内 2 优 111	稻瘟病综合指数 5.5 级，白叶枯病 7 级，褐飞虱 7 级，感白叶枯病、褐飞虱，抽穗期耐热性好，抗倒伏性强。	茎秆粗壮，抗倒性强，剑叶挺直，千粒重大，产量高，米质好。	江西、湖南（武陵山除外）、湖北（武陵山区除外）、安徽、浙江、江苏的长江流域稻区、福建北部、河南南部稻区的稻瘟病、白叶枯病轻发区作一季中稻种植	
-----------	---	------------------------------	--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职能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生物技术育种中心	拟定并实施新品种选育计划；负责新品种的区试和品种审定工作；开展种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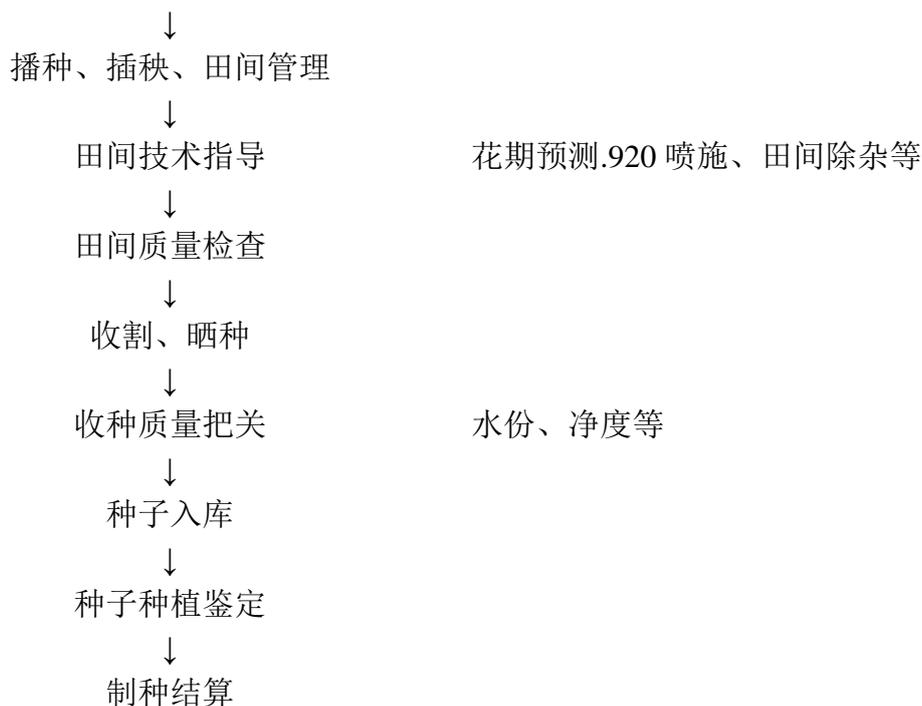
	资源的收集、整理、保存、改良和创新；负责亲本原种的繁殖、提纯、保管，品种标准的制定；研究并提供新品种的高产栽培技术方案；对新品种示范推广提供建议和协助；负责对外技术合作。
营销服务部	负责制订并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销售）计划；负责对客户的售后服务管理。
生产技术部	制订管实施种子生产（包括亲本种子和制种配套物资）和收购计划，草拟和实施制种基地管理及制种技术方案；建立制种基地种子生产档案；安排各基地田间自检。
质量控制中心	制订与实施种子质量监督和检验计划；种子基地质量监督和检验；组织和安排扦样、室内检验、田间种植纯度鉴定情况的汇总、包装等物资的验收及各加工工序的质量监管；提出不合格种子的处理意见。
仓储物流部	负责种子的安全储藏；仓库种子及物资的进出管理，库存物资盘存；负责种子的物流调度工作。
综合管理部	负责公司上市工作，上市后信息披露工作；负责公司资产管理、档案管理、印章管理等日常行政工作；公司各类资质申请及维系工作；负责员工招聘管理、员工绩效考核、薪酬体系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等工作。
财务部	建立健全财务组织结构，设置岗位、明确职责，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保障财务会计信息质量；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管理并组织实施；编制财务报表，提交财务分析和管理工作报告；参与投资项目的分析、论证和决策。

（三）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系打造“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以杂交水稻种子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主。公司是以科研为基础的种子企业，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技术的持续改进，始终坚持探索商业化育种创新发展之路，以研发优质、多抗、丰产的杂交水稻新品种为主，依托公司研发平台及与外部科研机构的合作，开发出并推广了公司的水稻种子产品，在江西、海南、四川等区域内的国家级水稻繁育基地建立了稳定的种子生产基地，产品畅销我国南方稻区市场，建立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探索出了自主技术创新与紧密的产学研相结合的“育繁推一体化”经营模式。

公司的制种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主要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目前，公司的主要研发产品是杂交水稻种子，其所使用的技术实际上就是公司水稻品种选育、种子生产、加工和质量控制过程中所采用的技术。先进的育种技术选育优良的品种，先进的生产、加工技术形成优质的商品种子，质量控制技术贯穿种子选育、生产、加工的全过程。

1、品种选育技术

品种选育是公司的最核心技术，公司在水稻新品种培育方面已经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程序。具体体现为：首先，制定育种目标，然后结合水稻生态区的气候特点，以资源优良性状为基础，通过分子标记辅助育种技术、分子设计育种技术与传统育种技术的结合运用，选育出适宜生产发展需要的优质、高产、稳产，抗（耐）病虫害、适应性较广的优良品种。公司水稻新品种选育主要采用杂交育种、回交育种、远缘杂交育种等育种技术的相互结合，通过这些技术的相互结合利用，公司已选育出多个水稻新品种，正在参加国家或省区域试验中。

2、种子生产技术

公司通过委托制种的方式进行种子的生产，通过对受托方进行技术指导，生

产符合公司要求的水稻种子。公司杂交水稻制种技术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1) 父母本播种差期安排与预测技术。依据父母本生育期温光特性、叶片生长特性、幼穗分化发育特性为基础,通过父母本播差期安排的“叶龄差法、有效积温差法、播始历期差法”安排错期。具体为“以叶龄差法为基础,以有效积温差法和时间差法作调整”。(2) 父母本花期相遇调节技术。(3) 父母本群体构建技术。(4) 1 期父本制种技术。(5) 制种季节安排与基地选择技术。生态条件对杂交水稻制种产量影响很大,特别是田间温湿度对母本异交特性及父本散粉特性有很大影响。杂交水稻制种扬花授粉期气候条件的安全、制种季节的安排在不同稻作区域不同。因此,选择不同的基地,应根据具体情况安排季节,以保证制种安全。

3、种子加工技术

种子加工技术主要体现在种子的精选、清选、分级、包衣、包装等方面,是提高种子质量,增加种子科技含量和附加值的重要环节。公司购买了大型先进种子加工设备,并掌握了专业的加工技术,所加工的种子各项质量指标均达到国家控制标准,除了在生产过程中保证种子充分发育、成熟度一致外,通过采用前处理技术,如:种子包衣,使种子整齐一致并容易操作,更容易识别与播种。

(二) 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植物新品种权独占经营权。

公司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系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其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宁都县工业园昌发路,地类为工业用地,使用权面积为 9981.70 平方米,终止日期为 2062 年 4 月 15 日;公司的植物新品种权独占经营权系购买绵阳金稼原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植物新品种“万象 A”的独占经营权。

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净值
土地使用权	1,497,000.00	73,831.68	0	1,423,168.32
植物新品种权独占经营权	3,600,000.00	60,000.00	0	3,540,000.00
合计	5,097,000.00	133,831.68	0	4,963,168.32

(三) 商标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内容	有效期限	类别
1	第 12270120 号	用开来	2014-8-21 至 2024-8-20	第 31 类：植物种子
2	第 12270121 号	用开来	2012-8-21 至 2024-8-20	第 30 类：米
3	第 12270119 号	红一	2014-9-07 至 2024-9-06	第 31 类：植物种子；新鲜水果
4	第 12930208 号		2014-12-14 至 2024-12-13	第 31 类：植物种子；新鲜水果；水果渣；玉米；谷（谷类）；小麦；未加工的稻；柑橘；谷种；大麦
5	第 12930209 号		2014-12-14 至 2024-12-13	第 30 类：米；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谷类制品；面粉；玉米粉；玉米（磨过的）；玉米（烘过的）；玉米片（碾碎的玉米粒）；冰激凌；雪糕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申请并在审查中的商标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申请号	商标内容	申请日期	类别
1	第 16551148 号	中浦发	2015-03-24	第 31 类
2	第 16551150 号	观六	2015-03-24	第 31 类
3	第 16551151 号	观五	2015-03-24	第 31 类
4	第 16551152 号	万象占	2015-03-24	第 31 类
5	第 17283461 号	陵头羊	2015-06-25	第 31 类
6	第 17225705 号	红一玉桂	2015-06-17	第 31 类
7	第 17225706 号	红一香占	2015-06-17	第 31 类
8	第 17225707 号	红一月牙	2015-06-17	第 31 类
9	第 18029464		2015-10-09	第 30 类
10	第 18029465		2015-10-09	第 31 类
11	第 18029466	红一种业 HONGYI SEED COMPANY	2015-10-09	第 31 类
12	第 18029467	红一种业	2015-10-09	第 31 类

（四）植物新品种权

由于新品种研发及申请取得植物新品种权需要经历较长时间，而公司自成立至今未满 4 年，公司还未获得植物新品种权；目前，公司已获得农业部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核发的《植物品种权申请受理通知书》，正在审查阶段的品种权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品种名称	申请号
1	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红 4A	20150982.1
2	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贡 A	20150981.2

（五）获得的荣誉及资质情况

根据《种子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种子公司生产经营种子需要取得经营许可证。目前，公司已取得的种子生产和经营相关的资质如下：

1、《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

序号	证书编号	许可作物	生产地点	有效期
1	B(赣)农种生许字(2014)第 0025 号	水稻	宁都县	2018-08-07
2	B(闽)农种生许字(2015)第 0011 号	水稻	福建省建宁市客坊乡客坊村、里元村、严田村	2017-12-31
3	B(赣)农种生许字(2014)第 0025 号	水稻	宁都县	2017-05-28
4	B(赣)农种生许字(2014)第 0025 号	水稻	龙南县、大余县、全南县	2017-08-14

2、《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

序号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经营方式	有效区域	有效期限
1	BC(赣)农种经许字(2013)第 0016 号	杂交水稻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稻种子，油菜、棉花种子	加工、包装、批发、零售	江西省	2013-10-10 至 2018-10-9

3、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取得了 GB/T 19001-2008/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服务/产品的范围为：杂交水稻及其亲本种子的选育、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

（六）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办公场所为租赁第三方的写字楼，固定资产主要为仓库、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实验室设备等）。201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固定资产原值为8,453,748.35元，累计折旧642,410.23元，固定资产净值为7,811,338.12元。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752,059.00	274,858.01	0	6,477,200.99	95.93%
机器设备	833,946.00	139,147.36	0	694,798.64	83.31%
运输工具	551,077.35	123,975.79	0	427,101.56	77.50%
电子设备	270,576.00	102,461.32	0	168,114.68	62.13%
实验室设备	46,090.00	1,967.75		44,122.25	95.73%
合计	8,453,748.35	642,410.23	0	7,811,338.12	92.40%

按扣除累计折旧后的固定资产净值计算，公司（合并）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约为92.40%，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处于合理水平，能够满足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不存在大修、技术更新及报废的情况。

（七）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人数总计31人，具体情况如下：

1、按照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30岁（含）以下	15	48.39
31-40（含）岁	5	16.13
41岁以上	11	35.48
合计	31	100

2、按照岗位划分

岗位类别	人数	占比（%）
管理类	9	29.03
生物技术育种中心	6	19.35
财务部	1	3.23

营销服务部	7	22.58
生产技术部	3	9.68
仓储物流部	1	3.23
质量控制中心	2	6.45
综合管理部	2	6.45
合计	31	100

注：公司财务部共两人，其中一人为财务总监，属于公司高管，在人员分类中列为管理类，另外一名财务部人员为出纳。

3、按照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
博士/硕士	4	12.90
本科	14	45.20
大专	8	25.80
大专以下	5	16.10
合计	31	100

4、核心技术人员（姓名、年龄、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现任职务与任期及持有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份情况）及核心技术团队近两年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由徐小红、周卫营、程攀、阴云伙、徐晓明组成，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徐小红，男，出生于1967年4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7月毕业于江西农业大学遗传育种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农艺师；1990年7月2004年12月在宁都县良种场任技术员；2004年12月至2013年5月在江西现代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农艺师；2013年6月至今在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高级农艺师，并担任公司董事，持有公司3.722%股权；未在其他公司兼职。

周卫营，男，出生于1982年10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毕业于福建农林大学作物遗传育种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农艺师；2010年8月至2013年4月在江西现代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任助理农艺师；2013

年 5 月至今在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部经理，并担任监事会主席；未在其他公司兼职。

程攀，男，出生于 1985 年 5 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毕业于福建农林大学植物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助理农艺师；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4 月在江西现代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任助理农艺师；2013 年 5 月至今在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助理农艺师；未在其他公司兼职。

阴云伙，男，出生于 1987 年 10 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 7 月毕业于福建农林大学农学专业，本科学历；助理农艺师；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4 月在江西现代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任助理农艺师；2013 年 5 月至今在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助理农艺师；未在其他公司兼职。

徐晓明，女，出生于 1988 年 5 月 8 日，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 年 7 月毕业于杭州师范大学遗传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助理农艺师；2015 年 7 月至今于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助理农艺师；未在其他公司兼职。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变动。

（八）公司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中心，由总经理牵头，副总经理具体组织技术研发工作，根据公司业务情况进行系统的研发工作。

2、研发团队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8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25.80%。公司目前正在招聘经验丰富的种子研究员，夯实公司的研发团队实力。

公司大部分技术骨干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整体素质较高。

3、研发费用

公司非常重视研发工作，为了研发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不仅购置了较为完善的软硬件设施，还配备了多名专业水平较高的技术人员。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统计如下表：

年度	研究开发费用（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4年	715,834.00	5.22
2015年	2,448,579.84	7.06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作为一家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就非常重视技术研发工作，每年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技术研发。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水稻种子的销售收入。

1、按区域分类构成

单位：元

地区	2015年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江西省内	19,086,404.25	55.01	11,459,298.52	83.53
其他地区	15,611,044.00	44.99	2,259,821.00	16.47
合计	34,697,448.25	100.00	13,719,119.52	100.00

2、按销售模式构成

单位：元

地区	2015年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经销	30,170,224.25	86.95	13,620,553.52	99.28
直销	4,527,224.00	13.05	98,566.00	0.72
合计	34,697,448.25	100.00	13,719,119.52	100.00

（二）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1、主要客户群体分布

公司杂交水稻种子的销售对象主要为种子经销商。2014年业务范围主要集中于江西地区；从2015年开始公司开始拓展省外业务，公司杂交水稻种子于2015年的省外销售占比达到44.99%，公司业务范围不断拓展，收入快速增长。

2、主要客户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颁布后，原有的各级国营种子公司先后改制，原有的人员一部分改行，一部分人员个人或合伙组建农资或种子经营部，从事个体经营，该类个体经营户是公司种子销售主要渠道。

2015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对公司收入的贡献额合计 18,640,223.50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3.72%。2015 年公司对主要客户收入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2015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2015 年	
	营业收入（元）	占总收入比重（%）
曾宝华	4,968,000.00	14.32
曾巨辉	4,616,376.00	13.30
黄检林	4,333,484.00	12.49
广西瑞特种子有限公司	3,402,907.00	9.81
胡明生	1,319,456.50	3.80
合计	18,640,223.50	53.72

2014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对公司收入的贡献额合计 4,822,161.00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5.15%。2014 年公司对主要客户收入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2014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2014 年	
	营业收入（元）	占总收入比重（%）
曾巨辉	1,192,140.00	8.69
李萌	1,067,681.00	7.78
胡明生	1,052,789.00	7.67
洪新发	946,929.00	6.90
华敏	562,622.00	4.10
合计	4,822,161.00	35.15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也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3、报告期内，曾巨辉为公司股东(现持有公司 3.72%的股份)、曾宝华为公司监事之配偶，曾巨辉和曾宝华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在公司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公司其他监事与公司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三）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公司采购商品的供应情况

根据种子行业特点，公司主要采用委托制种的模式进行种子生产，根据与制种商签订的委托制种合同，将种子亲本交付制种商，并在种子生产完成后收购其种子，后续再进行种子的加工、存储以及包装和销售。公司委托制种的制种商包括专业种子生产企业、农业合作社和个体承包商。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根据委托制种合同收购的、尚未加工和包装的水稻种子。

报告期内，公司耗用原材料、人工等占营业成本比例如下：

单位：元

年份	产品类别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间接费用	产品成本
2014年	水稻种子	9,683,154.21	128,266.52	127,227.28	9,938,648.01
	小计	9,683,154.21	128,266.52	127,227.28	9,938,648.01
2015年	水稻种子	21,748,762.14	155,078.92	594,389.28	22,498,230.34
	小计	21,748,762.14	155,078.92	594,389.28	22,498,230.34

2、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5年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26,465,696.44 元，占采购总额的 97.77%，2015 年对主要供应商采购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2015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2015 年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绵阳金稼原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2,070,023.00	44.59
宁都县田丰优质水稻生产合作社	10,048,537.60	37.12
彭满生	3,198,599.20	11.82
广东省金稻种业有限公司	672,603.24	2.48
胡怀生	475,933.40	1.76
合计	26,465,696.44	97.77

2014 年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15,815,329.1 元，占采购总额的 85.03%，2014 年对主要供应商采购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2014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2014 年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绵阳金稼原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610,820.00	35.54
温早生	5,740,329.60	30.86
张友建	1,805,879.50	9.71
湖南金健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891,800.00	4.79
段志刚	766,500.00	4.12
合计	15,815,329.1	85.03

3、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彭炳生在绵阳金稼原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出资占比为 50%，公司控股股东彭炳生为宁都县田丰优质水稻生产合作社的主要认缴出资方并且其对宁都县田丰优质水稻生产合作社具有重大影响，张友建为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彭满生为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彭炳生的兄弟，绵阳金稼原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宁都县田丰优质水稻生产合作社、张友建、彭满生构成公司的主要关联方；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拥有公司 5% 以上权益的股东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

公司通过委托制种的方式进行种子的生产。公司提供亲本种子，并进行种子生产过程中的技术指导，对种子种植全过程进行监督；然后，公司采购通过检验合格的种子，种子生产中的采购成本占据公司营业成本的相当比例。此外，公司也以直接采购或经销的方式采购其他公司的种子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种子采购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绵阳金稼原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杂交水稻种子预约生产	7,868,000.00	2013-10-12	履行完毕
2	温早生	杂交水稻种子预约生产	5,975,800.00	2013-10-20	履行完毕
3	湖南金健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杂交水稻种子预约生产	按实际发生额核算	2013-04-25	履行完毕

4	张友建	杂交水稻种子预约 生产	1,805,879.50	2013-11-20	履行完毕
5	段志刚	杂交水稻种子预约 生产	1,155,000.00	2014-1-6	履行完毕
6	宁都县田丰优 质水稻生产合 作社	杂交水稻种子预约 生产	7,906,400.00	2014-4-9	履行完毕
7	绵阳金稼原农 业科技开发有 限公司	杂交水稻种子预约 生产	10,158,000.00	2015-4-12	履行完毕
8	彭满生	杂交水稻种子预约 生产	3,208,000.00	2014-4-10	履行完毕
9	广东省金稻种 业有限公司	杂交水稻种子采购	652,003.24	2014-1-5	履行完毕
10	胡怀生	杂交水稻种子预约 生产	475,933.40	2014-9-20	履行完毕
11	武汉武大天源 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杂交水稻种子经销 (买断式)	1,730,000.00	2013-10-24	履行完毕
12	邓育林	杂交水稻种子预约 生产	13,349,000.00	2015-4-12	正在履行
13	何东启	杂交水稻种子预约 生产	904,000.00	2015-12-10	正在履行
14	刘水东	杂交水稻种子预约 生产	727,920.00	2015-12-10	正在履行
15	王斌	杂交水稻种子预约 生产	10,158,000.00	2015-12-10	正在履行
16	张铁萍	杂交水稻种子预约 生产	727,920.00	2015-12-10	正在履行

2、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

公司水稻产品的销售主要采用经销方式，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双方约定经销的产品、经销区域、产品的价格、业绩考核指标等条款。报告期内签订

的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经销方	经销品种	地区	签订日期	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洪新发	内 2 优 111 号、广两优 7217 号、广两优 7203 号等杂交水稻种子	进贤县	2013-12-11	2014-12-10	履行完毕
2	胡明生	内 2 优 111 号等杂交水稻种子	新余市	2013-12-15	2014-12-14	履行完毕
3	胡明生	陵两优 722、内 2 优 111 号等杂交水稻种子	新余市	2014-12-10	2015-12-9	履行完毕
4	罗润秀	中 2 优 280、中浦优化占、广两优 7203、广两优 7217 等杂交水稻种子	泰和县	2013-12-5	2014-10-31	履行完毕
5	曾宝华	内 2 优 111、中浦优华占等杂交水稻种子	湖南省	2015-12-25	2016-12-24	履行完毕
6	曾巨辉	陵两优 722 等杂交水稻种子	广西省	2014-11-20	2015-11-19	履行完毕
7	曾巨辉	中 2 优 280 号等杂交水稻种子	广西省	2013-12-15	-	履行完毕
8	黄检林	内 2 优 111 等杂交水稻种子	福建省	2014-11-15	2015-11-14	履行完毕
9	李萌	中 2 优 280、广两优 7217 等杂交水稻	江西	2013-12-7	-	履行完毕
10	饶新昌	陵两优 722 等杂交水稻种子	金溪县	2015-12-13	2016-12-13	正在履行
11	郑逢春	陵两优 722 等杂交水稻种子	上高县	2016-1-10	2017-1-10	正在履行
12	姚小军	陵两优 722 等杂交水稻种子	丰城县	2016-1-11	2017-1-11	正在履行
13	洪新发	陵两优 722 等杂交水稻种子	进贤县	2016-1-10	2017-1-10	正在履行
14	曹小萍	陵两优 722 等杂交水稻种子	鄱阳县	2016-1-5	2017-1-5	正在履行

3、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受托制种合同

报告期内，为合理利用公司租赁的土地，公司也接受广西瑞特种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为其生产制种。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受托制种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委托方	收购价格(元/公斤)	合同金额(元)	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广西瑞特种子有限责任公司	17.00	3,400,000.00	2014-3-24 至 2015-8-31	履行完毕

4、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公司通过租赁方式获取土地进行种子的选育及相关研发工作，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具有笔数较为分散、单笔金额较小的特点，据此挑选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土地租赁合同作为重大影响的合同。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土地租赁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土地面积（亩）	合同金额（元）	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王碧蓉	43.00	38,700.00	2015-1-1 至 2015-12-31	正在履行
2	奉新县干洲镇大角村集体	64.20	32,100.00	2015-12-1 至 2016-11-30	履行完毕
3	海棠湾镇藤桥村 村民：全德儒	15.90	18,285.00	2014-11-1 至 2015-4-30	正在履行
4	海棠湾镇藤桥村 村民：林尤丁	5.80	34,800.00	2014-9-1 至 2017-8-31	正在履行
5	海棠湾镇藤桥村 村民：李华亮	2.00	11,500.00	2014-11-1 至 2019-4-30	正在履行
6	海棠湾镇藤桥村 村民：李琼东、 李琼清	1.80	10,350.00	2014-11-1 至 2019-4-30	正在履行

5、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品种权实施许可协议

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而种子的审定通过通常需要 4 年，目前，公司自主研发的已经通过审定的品种只有一个，大部分品种尚处于审定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购买其他单位的种子品种权经营权或者通过代理其他公司的种子获取收入和利润。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品种权经营权购买协议如下表所示：

序号	授权方	授权品种	授权范围	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中国水稻研究所	陵两优 722	江西、湖南、广西桂北稻作区、福建北部、浙江中南部的双季稻区作早稻种植	长期	履行完毕

2	广西瑞特种子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两优 7203	江西	2014.1-2015.12	履行完毕
3	中国水稻研究 所	广两优 7217	江西稻瘟病轻发区 种植	长期	履行完毕
4	中国水稻研究 所	中 2 优 280	江西、湖南、广西桂 北稻作区、福建北 部、浙江中南部的双 季稻区作早稻种植	长期	正在履行
5	中国水稻研究 所	内 2 优 111	江西、湖南（武陵山 除外）、湖北（武陵 山区除外）、安徽、 浙江、江苏的长江流 域稻区、福建北部、 河南南部稻区的稻 瘟病、白叶枯病轻发 区作一季中稻种植	长期	正在履行

6、报告期内签定或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

公司注册地址为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水东镇沿坝商城 D49 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注册地办公场所和南昌分公司办公场所非自有，系租赁第三方的办公楼。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邓小林	江西红一种业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水 东镇沿坝商城 D49 号	300 平方米	2015 年 1 月 2 日至 2017 年 1 月 1 日
2	江西省龙式建 筑开发中心	江西红一种业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省府大院 东四楼 23 号	600 平方米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7、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借款合同或对外担保合同

序号	贷款方	额度	期限	利率	履行情况
1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营业部	人民币 300 万元	2015.12.30-2016.11.28	6.96%	正在履行

2015年12月30日，公司和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于赣州市签订了编号为288600150120128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部分要素如上表所示；2015年12月30日，公司和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于赣州市签订了编号为288600131129000007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以其合法拥有的房产为本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序号	贷款方	额度	期限	利率	履行情况
1	江西赣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 万元	2015.12.22-2016.6.21	10.908%	正在履行

2015年12月22日，公司和江西赣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赣州市签订了编号为赣银座银（借）字（9038141253）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部分要素如上表所示；2015年12月22日，公司实际控制着人彭炳生、自然人苏敬敏和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于赣州市签订了编号为赣银座银（保）字（9038141253）号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以此为本笔借款提保证担保。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目前，国内种子行业以“品种权经营”为主要经营模式。在经营运作过程中，种子企业的科研育种能力、繁制种及加工过程的质量控制能力以及种子产品的销售推广能力成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所在。

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公司致力于打造“育繁推一体化”的种业企业，即公司从事的业务涵盖了品种权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完整业务链条。目前，我国种子行业的竞争仍然主要体现为品种权的竞争，公司主要通过自主研发、合作研发以及取得品种独占经营许可等方式取得品种权。取得品种权后，公司根据上年市场行情及往年的市场经验，判断次年种子的销售行情并制定各品种的生产和销售计划，然后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将亲本、原种提交适格的受托方代为委托繁种。种植季节结束后，公司将符合质量指标要求的毛种验收入库，经过一系列加工、检验、包装程序后形成可供出售的商品种子。目前公司主要采用卖断式经销的方式进行种子销售，将经销商网络下沉至县级甚至乡镇级。种子最终销售至终端种植户/农户后，公司采用技术培训、讲座等多种方式，帮助农户解决“不会种”和“种不好”的问题。

（一）研发模式

优质种子新品种的选育和推广，不仅会给企业带来巨大的经济效益，同时也能创造巨大的社会效益。农作物品种具有一定的生命周期，一般分为区试审定期、示范推广期、增长期、成熟期和衰退期等五个阶段，随着原有优质品种发展潜力与遗传优势的不断衰减以及竞争对手替代品种的出现，原有品种将进入衰退期，利润率和销量均大幅下滑，因此种业公司必须不断在种子培育上推陈出新。公司主要有以下两种研发方式：

1、自主研发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吸引、聚集了一批在水稻作物育种领域具有行业领先技术、经验丰富的科研人员，形成了稳定的创新型育种团队，开展科研育种研发。公司已研发出“中浦优华占”水稻品种并经过江西省农业厅认定通过，现有多个水稻品种正在进行审定试验。

公司研发工作主要由红一生物技术育种中心负责，红一生物技术育种中心内部设科研管理小组、水稻研究小组，进行有针对性的研究工作。公司建立了江西基地、海南基地、四川基地等研发育种基地。其中海南基地由于其在国内的特殊地理位置，可以与大部分中部地区基地在育种时间上形成互补，为公司的水稻制种方面提供了重要的支持。

2、合作研发、委托育种

公司同国内众多科研院所建立紧密的联合育种关系，向科研院所提供一定的育种经费，科研院所把育成的品种交由公司进行商业化开发。多年来，与公司保持紧密合作关系的科研院所包括中国水稻研究所、中国农业科学研究院深圳农业基因组研究所、复旦大学等科研单位。

3、正在审定的品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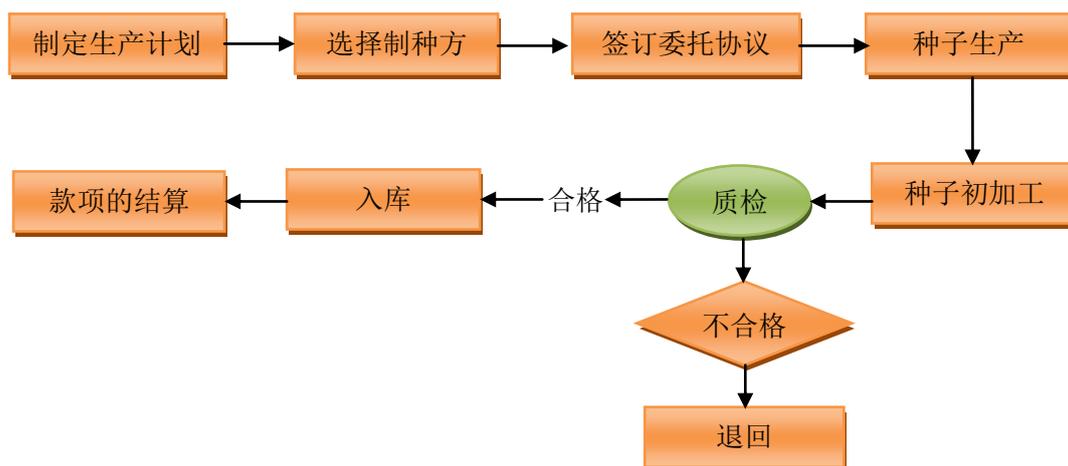
截至目前，公司已有 22 个新品种正在参加国家或省（区）区域试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区域	组别
1	陵两优 618	生产试验	国家、江西	早稻早熟组
2	两优早 17	生产试验	江西	早稻早熟组
3	红胡早糯	区域试验	江西	早稻早熟组

4	九两优 160	预备试验	江西	早稻早熟组
5	陵两优 128	生产试验	江西	早稻迟熟组
6	红优 610	区域试验	江西	早稻迟熟组
7	陵两优 735	区域试验	湖南	早稻迟熟组
8	锦两优 771	预备试验	江西	早稻迟熟组
9	万象优华占	生产试验	国家、江西、湖南、湖北、广西、四川	一季稻组、晚稻中熟组
10	晶两优 641	生产试验	江西	一季稻组
11	万象优 926	区域试验	国家、江西、湖北、湖南、广西	一季稻组、晚稻中熟组
12	万象优 111	区域试验	国家、湖北、四川、河南	一季稻组
13	瑞两优华占	区域试验	国家	一季稻组
14	瑞两优 169	预备试验	江西、湖南	一季稻组
15	瑞两优 143	预备试验	江西	一季稻组
16	营两优 929	预备试验	江西	一季稻组
17	万象优 337	区域试验	国家、江西	晚稻早 I 组
18	龙两优 31	预备试验	江西	晚稻早 I 组
19	红 1 优 926	预备试验	江西	晚稻中熟组
20	万象优香占	生产试验	国家、江西、湖南	晚稻早 II 组
21	万象优玉桂	预备试验	江西	晚稻早 II 组
22	深优 5045	预备试验	江西	晚稻早 II 组

（二）生产模式

公司杂交水稻种子采用委托制种模式，即行业中惯称的“代繁”模式。此模式下，公司选取制种公司、合作社、个人承包商作为制种单位，双方约定种植面积，公司提供原种给制种单位进行种植生产。种子种植完成后，双方对种子的纯度、净度、发芽率、水分等各方面进行共同鉴定，符合质量要求的种子则作为良种接收入库。此模式下流程大致如下图所示：



1、委托制种单位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委托的制种单位包括同行业的各种业企业，如广东省金稻种业有限公司等，以及各地种粮大户或合作社，如宁都县田丰优质水稻生产合作社等。

2、委托制种的定价机制

每个种植季节开始前，公司与委托制种单位之间通过签订预约生产合同或委托生产合同等协议的方式，约定委托制种的品种名称、数量、价格以及质量标准等权利义务关系。由于自然条件、天气条件等因素对粮食种植的影响十分明显，不同区域种子产品价格的亦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通过统计上一年度同一种植季节农户可以接受的每亩最低产值，结合公司种子的区试的每亩产量或上年度同一种植季的每亩产量，确定每公斤水稻种子的基准价格，在此基准价格基础上加上给予承包方的一定比例的提成，以此确定种子最终的采购价格。采用此类定价机制，一方面公司与委托制种单位均可以规避各自风险，另一方面由于公司同样是根据市场行情确定销售价格，也保证了公司产品销售通常不至于出现亏损情形。

3、委托制种的质量控制标准

由于种子产品对农业生产的重要意义，国家对种子产品制订了强制性质量标准，其中公司所经营的水稻种子目前适用的质量标准“禾谷类国标 GB4404.1-2008”，该标准中对商品种子的纯度、净度、发芽率、水分等四个核心指标做出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自身亦制订了明确的《种子质量管理手册》其中亦包括对采购毛种的质量指标要求。

公司与委托制种单位在签订相关协议中，即根据国标及公司自身标准与对方明确约定了种子的质量指标要求，并对质量检验程序、纠纷仲裁等事项进行约定。此外，考虑到农业生产的不可逆性，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亦会定期与制种单位进行沟通，并提供一定的技术服务，提前防范质量风险。

4、报告期内的委托制种金额及占比情况，以及对公司的重要性说明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向委托制种单位的采购金额总计分别为 25,706,315.49 元、18,245,008.40 元，占当年/当期累计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4.97%、98.09%，是公司对外采购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由于使用“公司+农户”模式需要公司通过长期租赁等方式流转取得大量的农业用地，对资金占用较大，且公司需要组织周边农户进行生产。因此，与行业内通行的采购/制种模式相同，公司采用委托制种模式进行种子生产。

为保证种子生产质量，公司以销售方式向制种生产商（供应商）销售原种或者亲本种子，生产完成后向其采购亲本种子或商品种子。

水稻品种从预试→区试→生产试验→审定一般需要经历 3 年以上才可获得，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由于成立时间短。到目前为止，公司通过审定的自主研发的杂交水稻品种为“中浦优华占”，还有 22 个自主选育品种正在参加国家及各省区试，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水稻品种的品种使用权均系买断式外购，相应原种的来源均为外购（主要来源于中国水稻研究所和湖南亚华种业科学研究院），原种采购后，因公司自有基地规模有限，公司部分亲本种子委托亲本种子制种商进行繁衍，繁衍后向其采购并入库。委托制种生产商（供应商）制种时，将亲本种子母本及配对的父本种子销售给制种生产商（供应商），制种完成后进行收购（亲本种子不销售给除制种生产商（供应商）外的第三方）。具体销售流程为：依据与其签订的生产合同，由生产部负责统一部署。客户明细如下表

客户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段志刚			13,502.00	0.10%
温早生			85,064.00	0.62%
绵阳金稼原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13,232.00	0.61%		
宁都县田丰优质水稻生产专业合作社	500,000.00	1.44%		

彭满生	36,000.00	0.10%		
合计	749,232.00	2.16%	98,566.00	0.72%

公司采购流程为：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原则进行采购，根据公司生产计划签订亲本种子购销合同，从而确定向科研院所购买的原种数量，对于亲本种子的生产过程，公司生产部全权负责质量监督。对于委托繁衍的亲本种子，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确保种子质量：一是在合同中明确种子质量标准，包括技术指标和参数；二是加强外购种子检验，公司按批次抽检，抽检不达标做销毁处理；三是加强亲本种子保管，防止亲本混杂，并建立亲本种子低温储备库，对种子按品种分区存放，避免混杂。供应商明细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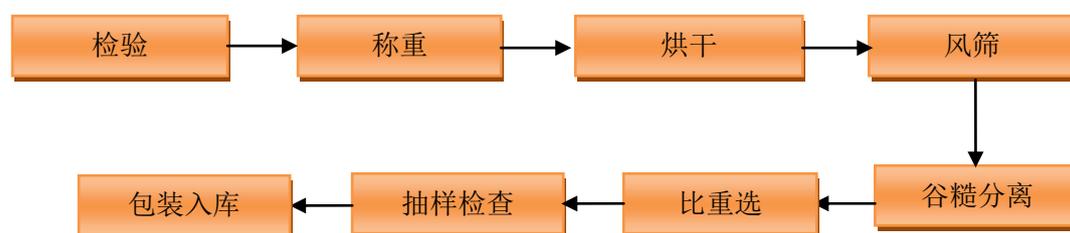
供应商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采购比	金额	占采购比
绵阳金稼原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535,011.00	13.75%	37,200.00	0.21%
温早生		-	22,650.00	0.13%
段志刚		-	507,360.00	2.84%
徐光	29,520.00	0.11%		-
中国水稻研究所	170,000.00	0.66%		-
湖南亚华种业科学研究院	281,250.00	1.09%		-
合计	4,015,781.00	15.62%	567,210.00	3.17%

上述供应商中中国水稻研究所和湖南亚华种业科学研究院为国内水稻领域优秀科研单位，具有生产亲本种子的相应资质，个人供应商温早生、段志刚、徐光在水稻领域从业多年，具有优秀的从业经验，能够在公司的统筹把控下完成亲本种子的生产。

公司与委托制种单位间不存在重大依赖关系，体现在于：①采用委托制种模式是行业内通行的生产模式，并非公司所独有；②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制种采购金额较高，但公司所委托的制种单位数量众多，公司与广东省金稻种业有限公司等公司已有多年合作关系，但并不存在对对方的重大依赖。由于行业内从事杂交水稻种植的企业数量众多，公司完全可以选择具有同样生产能力的其他企业进行委托生产；③公司与委托制种单位间通过协议方式明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中并无倾向于委托制种单位的条款。同时，双方基于市场行情约定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三）种子加工及仓储管理模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所销售的种子需要经加工、包装后方可对外销售。公司自委托制种单位取得种子后，需经过检验、称重、筛选、包装等多个步骤，最终按照特定重量包装入库。公司加工流程大致如下图所示：



目前公司建有现代化的种子加工中心，购置了先进的种子低温烘干设备、输送提升设备和种子精选加工生产线，并新建了若干散籽库和成品库。

由于种子的特殊性，公司各批次种子均有各自的编号。同时，对于本销售季未完全出售的杂交水稻种子，公司通常会将其转移至冷库中保存，待来年继续销售。

（四）销售模式

由于种子产品的最终用户为广大农户，其数量大、区域广且单户购买金额小，因此公司采用卖断式经销模式进行销售。

公司根据推广需要，根据信誉、人脉关系、经销网点和资金实力等多因素选择经销商，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合同，约定经销种子类别、经销地区、经销时间、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根据种子行业经营特点，公司先与经销商就初步销售价格达成一致，经销商根据此价格将预付款 70% 打入公司账户后，提货统一进行结算，期末形成预收款项余额，若该经销商同意继续代理下年度产品的推广，则将剩余款项转为下年度预收款；若该经销商终止推广，则将结清剩余款项。

在《种子委托经销合同》中就退货政策制定了相应的条款，合同约定退货量不得超过其提货量的允许标准（内 2 优 111、广两优 7203 品种退货率为 10%，其他品种为 5%），超出部分将收取一定的翻晒、冷藏、包装等费用；早稻、中稻和晚稻品种分别于 4 月 15 日、6 月 15 日和 7 月 15 日前退货，以货物到达公司制定仓库为准，超出规定时间不接受任何形式的退货，且退货发生的费用由

客户承担。报告期内退回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数量 (公斤)	金额 (元)	数量 (公斤)	金额 (元)
退货	56,197.50	1,338,023.00	32,906.00	652,626.00
实际销售	1,338,023.00	34,697,448.25	652,796.50	13,719,119.52
占比	4.20%	3.86%	5.04%	4.76%

因公司于 7 月 15 日之前与经销商结清了所有款项，故期末不存在因销售退回而确认的预计负债金额

前期，公司主要立足于江西省地区，2015 年在稳步巩固江西省市场地位的同时逐步拓展省外业务发展，江西省地区经销商从 105 家增加至 118 家，省外经销商也从 16 家增加至 17 家。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家

地区	2015 年	2014 年
江西	118	105
湖南	1	1
安徽	4	4
湖北	2	1
福建	1	3
广西	1	1
其他	8	6
合计	135	121

截至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公司产品销往江西、湖南、安徽、湖北、福建、广西等多个区县。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经销商的销售内容为商品种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经销商名称	2015 年	
	销售金额 (元)	占总收入比重 (%)
曾宝华	4,968,000.00	14.32
曾巨辉	4,616,376.00	13.30
黄检林	4,333,484.00	12.49

胡明生	1,319,456.50	3.80
洪新发	1,154,633.58	3.33
华敏	1,121,392.32	3.23
温和檀	726,317.29	2.09
姚小军	691,806.21	1.99
李萌	684,059.00	1.97
曾巨节	644,207.92	1.86
郭春兰	578,027.34	1.67
徐仲良	453,112.42	1.31
吴建萌	450,450.00	1.30
邱六根	436,585.47	1.26
郑逢春	381,970.72	1.10
徐绘华	362,096.10	1.04
黄益民	334,551.81	0.96
官爱平	298,615.00	0.86
郁石平	302,451.96	0.87
黄贻兴	295,084.00	0.85
石宠良	278,311.20	0.80
刘玉兰	265,180.38	0.76
李小卫	239,490.33	0.69
高付仁	235,335.00	0.68
黄正飞	232,275.64	0.67
陈才发	208,278.70	0.60
韩昕	167,638.43	0.48
王艳花	165,078.76	0.48
李斌杰	160,004.00	0.46
陶扫榜	154,419.30	0.45
邹享兰	152,508.00	0.44
陈平福	150,451.12	0.43
张少虎	150,000.00	0.43
李庆清	143,654.34	0.41
叶润生	141,578.80	0.41
合计	26,996,881.64	77.81

经销商名称	2014年	
	销售金额(元)	占总收入比重(%)
曾巨辉	1,192,140.00	8.69
李萌	1,067,681.00	7.78
胡明生	1,052,789.00	7.67
洪新发	946,929.00	6.90
华敏	562,622.00	4.10
邹享兰	467,930.00	3.41
曾巨节	359,053.00	2.62
姚小军	335,586.00	2.45
郭春兰	326,179.00	2.38
刘玉兰	316,510.00	2.31
赖怀辉	308,874.00	2.25
胡爱兰	262,147.00	1.91
李小卫	253,910.00	1.85
石宠良	240,122.00	1.75
李斌杰	239,469.00	1.75
黄正飞	232,170.00	1.69
高付仁	230,065.00	1.68
徐绘华	210,013.00	1.53
张少虎	193,599.00	1.41
余正运	185,382.00	1.35
费丽华	178,891.00	1.30
王艳花	173,887.00	1.27
温早生	173,295.00	1.26
郑金财	171,469.00	1.25
陶扫榜	168,952.00	1.23
邹华	159,630.00	1.16
张清	151,154.00	1.10
付忠	146,079.00	1.06
叶润生	138,384.00	1.01
陈新华	129,667.00	0.95
严长孙	126,777.00	0.92

郑逢春	126,512.00	0.92
黄贻兴	124,787.00	0.91
邱六根	112,534.00	0.82
陈才发	107,722.00	0.79
徐仲良	104,670.00	0.76
韩昕	98,959.00	0.72
章景峰	96,673.00	0.70
徐国平	94,341.00	0.69
邱建东	93,983.00	0.69
谢海军	92,577.00	0.67
毛春生	86,934.00	0.63
倪胜生	85,942.00	0.63
蔡方钧	82,548.00	0.60
郁石平	79,752.00	0.58
胡友华	75,280.00	0.55
杜志群	66,168.00	0.48
官爱平	62,774.00	0.46
合计	12,293,511.00	89.6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独占许可、许可及代销的方式经营第三方的种子，并在相关种子审定的范围销售，通过代销第三方的种子系没有经过分包的种子，根据《种子法》及《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种子合法合规。

（五）结算模式

为保障公司种子生产质量和数量，公司主要采取预付款形式进行采购结算，在销售端也采取预收款形式进行结算。因公司产品终端为农户，单个农户的购买数量和金额相对较小，公司主要通过铺设县域经销商的形式进行市场开拓，基于县域经销商主要为个体经销商，个体户及农户的交易习惯较为单一，因此报告期内存在现金结算的情况。

1、报告期内，现金结算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			2014年		
	总金额	现金结算额	现金结	总金额	现金结算额	现金结

			算占比			算占比
采购	25,706,315.48	3,587,754.89	13.96%	17,866,021.70	1,805,879.50	10.11%
其中：向个人采购	3,674,532.60	3,587,754.89	97.64%	8,729,104.10	1,805,879.50	20.69%
销售	34,697,448.25	3,389,467.01	9.77%	13,719,119.52	5,099,806.50	37.17%
其中：向个人销售	30,456,733.25	3,389,467.01	11.13%	13,719,119.54	5,099,806.50	37.17%

公司现金结算系以彭炳生个人名义开立的个人银行卡（开户行：农村商业银行；卡号：6226820*****5493）进行款项收付，在主办券商和相关中介机构的督促下，该卡已于2015年10月起停止使用。

（1）现金（个人卡）结算的必要性

公司采取“公司+农户（专业种植户）”和“公司+专业合作社”的委托制种模式，制种供应商为农户，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个人采购的情况。2000年7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颁布后，原有的各级国营种子公司先后改制，原有的人员一部分改行，一部分人员个人或合伙组建农资或种子经营部，从事个体经营。从目前行业特点来看，该类个体经营户是种子销售主要渠道。公司供应商和客户均存在个人的情况，基于个体户的交易习惯较为单一，且银行非工作日不办理对公业务的情形。导致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向上述个人使用个人卡进行结算的情况。

（2）现金（个人卡）结算规范措施

在个人卡使用上，公司要求视同现金进行管理，具体如下：银行卡、密码、网银U盾均由出纳人员集中管理，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行结算操作。对于个人卡结算业务，公司遵循“先申请，后结算”的原则，具体为：业务人员整理合同、采购计划、入库单据等原始单据，填制报销单或借支单，交权限领导审批通过后，由财务付款。在公司使用个人卡期间，由会计对出纳所有账务当天进行复核并入账，保证交易业务属于公司审批通过的公司业务。该卡已于2015年10月起停止使用，并将卡上余额转入公司账户。目前公司所有资金结算均通过企业账户结算。

公司使用个人银行卡进行资金结算，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公司使用个人银行卡进行资金结算主要用于向农户采购商品种子和与经销商业务结算，并非以存储公司款项为目的，且公司已制定了健全完善的风险控制措施并对个人银行卡进行有效管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出现因使用上

述个人银行卡结算而导致任何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及资金管理安全的不利情形，也未存在违反开户行结算制度规定的行为。

(3) 关于减少现金结算的规范措施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现金交易，加强收取客户货款的管理，防范经营风险，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并采取如下减少现金收款的措施：

- ①大额货款必须使用银行转账方式，不得使用现金收款；
- ②鼓励客户使用银行转账、电子银行付款等方式；
- ③小额货款如因客户确实不便，可以使用现金收款，收支分开，不得坐支现金；
- ④现金收到的货款及时缴存银行，及时登记入账，定期进行现金盘点，核对银行余额，防范资金的风险；

此外，在主办券商等中介机构的督促下，公司加强《财务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具体包括如下措施：

①钱账分管制度。公司配备专职的出纳员，办理现金收付和结算业务、登记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保管库存现金、保管好有关印章、空白收据和空白支票；出纳员不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②现金开支审批制度。明确企业现金开支范围，明确各种报销凭证，规定各种现金支付业务的报销手续和办法；确定各种现金支出的审批权限。

③现金日清月结制度。出纳员对当日的现金收付业务全部登记现金日记账，结出账面余额，并与库存现金核对相符；出纳员对现金日记账按月结账，并定期进行现金清查。

④现金保管制度。超过库存的，下班前送存银行。除工作时间需用的小额现金外一律放入保险柜。限额内的库存现金核对后，放入保险柜。严禁公款私存。

上述现金管理措施得到了切实有效执行，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公司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目前，公司现金的收款、支付、转移等，均有相关部门的业务负责人签字确认，事后有财务部专人核对，公司现金采购和现金销售的内控措施完善，不存在重大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税收缴纳情况

公司对外销售时根据客户需求选择是否开具发票，采购业务未向供应商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批发和零售的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2014年度和2015年度的此项免税申请已办理备案。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2014年度和2015年度的此项免税申请已办理备案。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应交增值税和应交所得税均为0。

2、预付款项结算情况

(1) 公司采取“公司+农户（专业种植户）”和“公司+合作社”的种植模式，对上游制种商存在较大的依赖性，为保障种子生产的稳定性，实现公司与农户的合作共赢，公司在与上游制种商议价中略处于劣势，采购结算采取预付结算模式。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占采购款项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	2014年
预付账款供应商款项	11,832,733.64	9,262,928.49
种子采购总额	25,706,315.48	17,866,021.71
预付占种子采购金额比例	46.03%	51.85%

注：该部分预付金额尚未包括结算部分支付的款项。

基于上述采购模式，公司财务在会计处理上，设置预付账款科目核算与供应商的往来，支付供应商款项时增加预付账款金额，结算时冲减相应的预付账款，期末出现预付账款贷方余额，则将其调整为应付账款。公司采购预付账款与同行业科荟种业（证券代码：836341）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科荟种业	公司	科荟种业	公司
预付账款	4.22	2,000.30	8.63	2,461.59
营业成本	2,698.68	2,249.82	1,987.22	993.86
占营业成本比重	0.16%	88.91%	0.43%	247.68%

注：因可比公司无法获取科荟种业2015年度总采购额，故选取该公司财务报表中营业成本代替全年采购情况。

根据科荟种业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该公司一般于每年9月份开始收购种子，9月份之前会有少量预付定金款。公司预付款项政策为：合同签订日支付

10%左右，收购时根据收购进度累计支付约 60%，结算时累计预付金额约 90%。公司种子收购也于 9 月份开始，结算前累计支付约 90% 采购款，因此公司期末预付账款余额较大。公司预付供应商采购款与同行业公司科荟种业相差较大主要是结算政策差异所致。

在产业链合作中，为巩固与上游供应商的关系，前期一般预付较大款项，随着合作模式的加深预付比例一般会出现一定的下降；2014 年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2,461.59 万元，随着合作模式的加深，2015 年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2,000.30 元，出现较大幅度下降。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均出现下降，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经营实际。

(2) 公司预付账款采购政策：签订合同后预付 10% 生产定金；种子收购时视收购进度预付部分款项，收购完成时累计预付金额约 60%；结算时累计预付金额约 90%，剩余 10% 价款待鉴定合格后支付；若仍存在尚未结清部分款项，则自动转为下年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关联方和非关联方比例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5 年		
	预付款项	种子采购总额	占比	预付款项	种子采购总额	占比
关联方	11,832,733.64	25,706,315.49	46.03%	840,910.00	8,416,699.50	9.99%
非关联方	-	-	-	8,422,018.49	9,449,322.21	89.13%
合计	11,832,733.64	25,706,315.49	46.03%	9,262,928.49	17,866,021.71	51.85%

2014 年公司非关联供应商主要为温早生、段志刚等人，为降低对个人采购及结算的金额，公司加强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合作关系，2015 年逐步转向宁都县田丰优质水稻生产专业合作社采购，因公司和彭满生为合作社社员构成关联采购，从而导致 2015 年预付关联方款项金额较大。为减少关联方采购，公司及公司股东彭满生已于 2016 年 1 月退出宁都县田丰优质水稻生产专业合作社的出资人资格，彭炳生已于 2015 年 11 月转让其所持绵阳金稼原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股份，今后前两单位将以独立的第三方身份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优质高产杂交水稻种子的繁育、销售。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业务隶属于农业（A01）；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从事业务隶属于农业（行业代码：A01）；根据国家发改委2011年3月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依据股转系统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系谷物种植业（A11），依据股转系统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系农产品细分行业（14111110）。

（一）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条和第五条相关规定，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科教兴农方针和种植业发展的需要制定种子发展规划。即：农业部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工作，农业部种种子管理局为国家种子管理机构，负责农作物种子监督管理；组织农作物品种审定；组织实施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负责农作物种子（种苗）、种质资源进出境、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负责种子检验员及检验机构考核管理工作。地方种子管理机构为隶属于当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省、市级种子（总）站。

中国种子协会是种子行业的自律组织，作为政府联系种业的桥梁和纽带，其职责主要包括：制定行规行约，维护公平竞争；开展行业调研，向政府部门提出种子产业发展政策、经济技术政策和立法等方面的建议；举办种子科研、生产、经营、管理及国内外贸易等方面的信息交流活动；组织技术培训，普及种子知识，推广先进经验；收集、分析、发布行业信息，为企业发展提供咨询意见；参与行业技术、产品的国家标准制定和推广工作；宣传和贯彻种子法律法规，向政府部门反映行业、会员的意见；开展行业自律监管，打击假冒伪劣产品，保护行业信誉；参与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审核种子企业生产经营资质，组织科技成果鉴定和推广应用等。公司为中国种子协会理事单位。

2、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

随着我国种子行业的发展，种子行业法律监管体系已逐步完善，目前形成了种质资源保护、品种审定、新品种保护、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等基本法律法规，有效保障了种子行业的健康发展。本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实施时间	名称	发布形式
1	2016.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最新修订）	主席令第35号
2	2014.2.1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2014年修订）	农业部令2013年第4号
3	2013.12.2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种业体制改革提高创新能力的意见》	国办发（2013）109号
4	2013.1.31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国务院令第213号
5	2012.4.15	《农业植物品种命名规定》	农业部令2012年第2号
6	2011.09.25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2011年第3号
7	2005.5.1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第50号
8	2005.5.1	《农作物种子检验员考核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第49号
9	2003.10.1	《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第30号
10	2003.8.1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办法》	农业部令第28号
11	2003.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主席令第74号

3、主要产业政策

中国是一个人口大国、农业大国，国家历来重视农业发展，粮食的安全保障事关国家长治久安。自2004年以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中央一号文件连续十一年聚焦“三农”，对我国的农业发展作出重要部署，显示了我国政府对农业发展、农业现代化的重视程度，也突出了农业现代化在国家粮食安全战略中的重要地位。以2014年中央一号文件为例，其中提到要“加快发展现代种业和农业机械化，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育种创新体系，推进种业人才、资源、技术向企业流动，做大做强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培育推广一批高产、优质、抗逆、适应机械化生产的突破性新品种。推行种子企业委托经营制度，强化种子全程可追溯管理……”。除历年中央一号文件外，我国政府近年来针对种子行业所出台的主要支持和鼓励政策如下：

发布日期	文件名称	内容
------	------	----

2013年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	立足于品种审定的“市场化”理念，从严品种试验要求、建立品种审定绿色通道、完善品种退出机制。
2013年	《关于深化种业体制改革提高创新能力的意见》	鼓励企业加强研发投入，自主建立研发机构，有实力的种子企业并购转制为企业的科研机构，切实增强企业的科技创新能力；要求确定为公益性的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在2015年底前与其所办的种子企业实现“事企脱钩”；强化政策支持，新布局的国家和省部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种业产业化技术创新平台，要优先向符合条件的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倾斜，等等。
2012年	《关于深化种业体制改革提高创新能力的意见》	支持“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整合育种力量和资源，加大科研投入，引进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先进育种技术、育种材料和关键设备，创新育种理念和研发模式，加快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鼓励种子企业间的兼并重组，强强联合，实现优势互补、资源聚集；鼓励具备条件的种子企业上市募集资金。
2012年	《国务院关于印发生物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提升生物育种核心竞争力。加快推进分子育种、细胞育种、航天生物工程、胚胎移植等现代生物技术豫常规育种技术的集成应用，加快培育推广超高产、多抗、优质专用、易储耐藏、营养强化等新品种。推进以企业为主体的国家生物种业品种研发、繁育与示范，规范种子生产、加工、销售与服务平台。
2012年	《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持续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的若干意见》	着力抓好种业科技创新。科技兴农，良种先行。增加种业基础性、公益性研究投入，加强种质资源收集、保护、鉴定，创新育种理论方法和技术，创制改良育种材料，加快培育一批突破性新品种。重大育种科研项目要

		支持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 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商业化育种新机制。优化调整种子企业布局, 提高市场准入门槛, 推动种子企业兼并重组, 鼓励大型企业通过并购、参股等方式进入种业。
2012年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现代农业发展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	大力发展现代农作物种业。整合种业资源, 培育一批具有重大应用前景和自主知识产权的突破性优良品种, 打造一批育种能力强、生产加工技术先进、市场营销网络健全、技术服务到位的现代种业集团。
2011年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1〕8号)	强化种业基础性公益性研究, 加强农作物种业人才培养, 建立商业化育种体系, 推动种子企业兼并重组, 加强种子生产基地建设, 完善种子储备调控制度, 严格品种审定和保护, 强化市场监督管理, 加强农作物种业国际合作交流以及相关政策和保障措施等。
2011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健全农业补贴制度, 继续实行良种补贴; 加快农业生物育种创新和推广应用, 开发具有重要应用价值和自主知识产权的生物新品种, 做大做强现代种业。
2011年	《全国种植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2011-2015年)》	加强农业基础性研究和科技储备, 尤其要把科技创新的重点放在良种培育上, 整合种业资源, 加大研发投入, 加快选育一批丰产性好、抗逆性强、品质优良的新品种, 建设一批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和机械化的种子生产基地, 提高良种供应能力。

4、行业市场规模

(1) 全球种业市场规模

国际种子联盟(ISF)数据显示, 过去几年全球种子市场价值持续增长, 2012年达到约450亿美元, 其中: 美国种子市场价值最大, 为120亿美元, 占全球种子市场的26.7%; 中国排名第二, 为90.3亿美元, 占全球种子市场的20.1%。

（2）中国种业市场规模

我国是世界农作物种植大国和生产大国，据统计，我国常年农作物播种面积在 150,000 千公顷以上，农业需种量在 125 亿公斤左右，种子需求总量基本稳定。根据全国农技推广中心及前瞻产业研究院统计数据，随着种子商品化程度的不断提高，我国种子市场规模 2013 年约为 732 亿元人民币。

（3）中国杂交水稻种子市场规模

近 10 年来，我国水稻播种面积一直维持在 45,205 万亩左右。由于杂交水稻相较于常规稻具有显著优势，占我国水稻播种总面积的 60% 左右。我国水稻种子市场规模约占市场总规模的 17%，约 120 亿元人民币。

中国水稻种植面积排名表

排名	省份	种植面积（万亩）	排名	省份	种植面积（万亩）
1	湖南	4,400	6	安徽	2,400
2	江西	3,300	7	广东	1,800
3	四川	2,800	8	福建	1,100
4	湖北	2,700	9	重庆	1,020
5	广西	2,600	10	贵州	920

（数据来源：农业

部）

（4）行业竞争状况

目前，我国种子行业的存在行业集中度低，市场分散的特征。根据农业部 2014 年中国种业发展报告数据披露：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统计数据，我国持有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的企业约有 5,949 家，较国务院 2011 年 8 号文件颁布时减少了约 2,751 家，减少 31.6%。2013 年，我国注册资本超过 1 亿元的种子企业仅有 114 家，净资产规模超过 1 亿元的仅有 106 家，年销售额超过 1 亿元的仅有 126 家，销售额前 5 位、前 10 位和前 50 位分别占种子市场份额的比例 11.50%、16.30% 和 32.80%。行业经过几年的发展，集中度有所提升，但仍然较为分散，与跨国农化企业的资产规模、营收规模、盈利能力仍存在一定的差距。

（5）行业面临的机遇及挑战

2011年，国务院出台《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1〕8号）以来，中国种业市场正在经历一场深刻的变革。2012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全国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国办发〔2012〕59号）为配合中国种业市场化改革，农业部先后修订了《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主要农作物种子审定管理办法》等相关配套性文件，各级地方政府出台了一系列的实施细则。此外，2014年，国务院办公厅再次出台了《关于深化种业体制改革提高创新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3〕10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于2015年11月4日修订通过。上述政策文件的出台为种子行业带来了一系列变化，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企业的商业化育种研究主体地位正在逐步形成

2000年，《种子法》的出台明确了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国务院2011年8号文件明确了种子企业将作为商业化育种及科技创新的主体。国家支持并鼓励产学研结合和资源合法有序地向企业流动为种业企业开展商业化育种研究创造了条件，这为企业整合优秀的人力资源、基地资源、渠道资源、品种资源创造了有利的机会。种子行业有实力的种业企业正在不断探索实践以市场为导向的工厂化、流水线式的商业化育种模式。2016年1月1日起实施的新《种子法》，鼓励企业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品种，完善以企业为主体的商业性育种体系。为企业自主创新发展带来机遇。未来几年，种子行业技术创新格局将发生显著变化。

2) 国家产业政策的长期支持为种业发展提供了保障

从税收政策角度，“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种子生产经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种子生产销售环节免征增值税。预计，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国家针对“育繁推一体化”种子经营企业的税收政策不会做出大的调整。从财政政策角度，国家从品种研发、成果转化、基地建设等方面持续不断加大了财政资金的投资力度。国家财税政策的支持为行业保持高景气度提供了保障。

3) 行业准入门槛提高带来的行业集中度提升及兼并整合的机会

国家种业调整政策持续出台以后，行业的高景气度加剧了种业优质资源的争夺，种子行业已经开始了新一轮的资源整合和配置，绝大多数种业企业被市场淘汰，一些优质的资源已经开始向具有资金、品牌、技术创新实力的“育繁

推一体化”种子企业聚集，行业内兼并重组事件频繁发生。可以预见，经过本轮的行业洗牌与整合，行业集中度将显著提高。

4) 外资通过多种方式进入国内种业市场

中国是种子生产大国，也是种子消费大国，中国已发展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种业市场。加入 WTO 以后，虽然《种子法》对外资控股中国种子企业有严格限制，但是外资机构通过设立研发机构、合资企业、购买品种技术等已大举进入中国种子市场。目前，拜尔、杜邦、孟山都等在中国设立了多家合资公司。外资企业的进入对中国种业发展及粮食安全带来了最严峻的挑战。

5) 种子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为种子企业的持续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011 年国务院 8 号文件颁布以来，中国种子行业已步入深化改革的第三个年头，国家进一步强化企业的技术创新主体地位，打击侵权套牌等行为的监管更加严格，行业总体库存水平仍然较高。库存压力大的企业及部分拟退出市场的微小企业以止损方式去库存。行业处于政策效益凸显，机遇与挑战并存的关键时刻。如何面对农村领域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对企业优化资源配置、加强内部管理、推动持续健康发展提出了更高的期待与要求。种子行业传统的经销模式制约了企业的发展，近几年种业销售市场的竞争格局加快推进了包括上市公司在内大多数有实力的种子企业寻求突破行业瓶颈的办法，包括营销网络下沉、直营等模式。

5、种业行业的特征

(1) 季节性

种子作为农业生产中的特殊商品，其生产与销售均具有季节性。种子行业经营的季节性源自于农作物特定的生长期和成熟期。农作物播种前期就是种子的销售季节，农作物成熟收获季节又是种子生产加工的季节。种子企业需要按季节进行种子的生产、加工与销售。一般而言，种子企业当年销售的种子均需要提前一年安排生产。

(2) 区域性

由于不同的农作物对水、土、光、热等自然条件的需求差异，我国主要农作物的分布具有明显的生态区域性，种子行业的生产和销售因而也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水稻种植区域主要集中于东北地区、西南的四川重庆及长江流

域，2014年这三大区域的水稻产量占全国产量的比例高达64.9%。（数据来源：Wind）

（3）需求价格弹性差，供给价格弹性强

种子是农作物生产的必需品，但由于单位面积播种量的相对稳定性，农户并不会因为种子价格的降低而相应多买、囤积种子，因此种子商品的需求价格弹性较差。相反的，由于制种过程具有不可逆性、无法替代性和无法即时生产性，如因为自然灾害等因素造成种子减产，并进而导致种子供给紧张，则种子的价格会相应走高，因此种子商品具有较强的供给价格弹性。

（4）研发周期长、持续投入高

种子品种在逐渐适应种植地土壤、气候等自然条件和种植方式过程中，其发展潜力和生物遗传优势将不断衰减，因此种子行业必须不断推陈出新、更新换代。与其他行业相比，种子行业的新品种研发周期往往较长，新品种从内部研发到最终按国家相关规定通过审定、推向市场往往需8-10年时间，且研发投入较大。

6、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资质壁垒

我国对主要农作物商品种子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种子生产、经营必须先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规定，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公司向农业部申请种子经营许可证，除应符合《种子法》的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注册资本达到1亿元以上，固定资产不少于5000万元，有专职的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技术人员和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种子检验人员各5名以上，有稳定的种子生产基地和健全的售后服务体系。除了对上述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企业提出了高要求外，对于一般条件下的种子生产经营，也规定了较高的技术要求、资金额度、生产、检验等基础设施条件。

（2）品种准入壁垒

我国对种子品种进入市场制定了准入政策，《种子法》规定，主要农作物品种在推广应用前应当通过国家级或者省级审定。《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规定申请审定的品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人工选育或发现并经过改良、与现有品

种有明显区别、遗传性状相对稳定、形态特征和生物学特征一致、具有适当的名称；品种试验必须包括区域试验和生产试验两个阶段，每一品种区域试验在同一生态类型区不少于5个试验点，试验重复不少于3次，试验时间不少于两个生产周期，生产试验在同一生态类型不少于5个试验点，1个试验点的种植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不大于3,000平方米，试验时间为1个生产周期。

（3）技术壁垒

经过上百年的发展，现代种业已发展成为典型的高科技产业，特别是育种和制种技术含量非常高。品种的选育是集人才、知识、技术于一体、多学科高度综合、互相渗透的系统工程，需要有一批高素质和经验丰富的行业专家。种子是农业产业链的起点，质量要求极其严格，在种子生产过程中，若制种技术落后可能导致种子减产甚至绝收。因此，育种技术与制种技术构成了种子行业的高技术壁垒。

（4）资本及人才壁垒

优质植物新品种是种子企业最重要的经营性资产，也是企业获得长远发展的保证。通常一个新品种从开始选育到通过审定并推向市场至少需要8年时间，品种选育需要优良的种质资源，而种质资源的搜集、筛选、鉴别、创新同样是一个复杂、漫长的过程，这进一步增加了品种选育的难度。植物新品种的选育具有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的特点，这对于规模较小、资金实力不强、科研基础薄弱的种子企业构成一定的壁垒。

（二）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对行业的扶持、引导

从国家政策扶持导向来看，发展现代农业和确保粮食安全对种业提出了新的要求，种子是农业的芯片，种子安全就是粮食安全，粮食安全关系到国家安全。在当前国际种业龙头大举进入中国，并对国内种子行业形成较大冲击的背景下，国家存在扶持国内种子企业，以应对外资竞争的内存意愿，从而从中长期的时间跨度内，保障大宗粮食作物良种的自给率，以保障我国粮食安全。

（2）我国制种自然资源条件优良

我国地跨热带、亚热带、温带等多个气候带，加上地形、海拔、光照等的不同和变化，形成多种生态类型和气候类型，适合杂交水稻的选育、生产和种植。此外，种子产业具有高科技及劳动力密集型两大特征，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劳动力资源丰富，劳动力成本相对较低，可降低种业企业的生产成本。

（3）种子行业持续盈利能力

由于国家在产业政策和税收政策上面的大力扶持，种子行业的综合毛利率偏高，具备自主研发能力及自主知识产权的种子企业具有持续的盈利能力。持续的盈利能力又可以推动企业在研发上面投入更多的资金，新品种的推广又可以增强企业的盈利能力。

2、不利因素

（1）产业体系有待完善

由于历史原因，我国种子的科研、生产和推广长期以来是相互分离的，育种资源主要集中在科研院所和高校，其主要以研发为主，研发的品种难以紧密贴近市场。另一方面，新品种选育时间长、风险大，种子企业科研投入水平较低，自主选育新品种的能力较弱，其获取新品种的方式主要是购买、合作研发，企业发展缺乏稳定的品种支持。“育、繁、推”三个环节的脱节造成我国种业企业规模较小、实力较弱，竞争混乱。

（2）研发投入的力度不足、研发效率低下

全国有近 400 多家科研院所从事种子研发，国家对新品种的研发投入不足，且分散使用，难以形成合力。虽然一些种子企业开始介入具备商业化研发条件的农作物育种，但投入比例仅占 2%-3%。从基础研究看，多数追求“短、平、快”，种质资源利用等公益性基础研究严重滞后。从应用研究看，研发投入少和资源分散，缺乏统一布局和整合，使许多项目低水平重复，针对性不强，育繁推相互脱节，导致科研成果转化效率低。

（3）行业集中度偏低、企业竞争力总体较弱

我国种子企业“多、散、小”，产业聚集度依然较低，在资金、人才、技术等方面积累十分有限，专业化程度不高，研发创新和抗风险能力弱，缺乏对制种基地田间建设的投入能力。同时又面临着跨国种业进入的巨大压力，与这些大公司相比，我国企业竞争力还处于明显劣势。

（三）公司所处行业风险特征

1、质量风险

种子在生产、加工、贮运过程中由于气候、技术、人为等因素会造成种子水分、净度、发芽率、纯度达不到标准等质量问题，可能引起较大的社会影响及相应的经济索赔。虽然公司近年来未发生过质量事故，如果未来由于公司种子质量监管失误或疏忽而出现重大质量问题，造成农民减产，将会给公司带来索赔及诉讼风险。此外，由于农作物产量和品质易受气候、土壤、水肥、病虫害、栽培等人为和非人为多重因素影响，农户可能会将其他原因损失归因于种子产品或服务质量的问題，这也可能给公司带来诉讼和经济补偿的风险。

2、新产品开发风险

优良新品种的选育和推广，会带来巨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良种在农业增产中的贡献率不断提高。同时，新品种在逐步适应当地的土壤条件、气候条件和耕种方式过程中，其发展潜力与遗传优势不断衰减也是客观存在的现象，因此必须不断在品种选育上推陈出新。随着育种技术水平的提高，新品种不断出现，加之同行业之间竞争激烈，品种更新换代不断加快。培育一个新品种周期较长，投入资金较大，一个新品种从开始选育到通过审定推向市场需 5-8 年时间，新品种要投放到最适宜的推广区域，必须进行生态适应性测试、区域试验、生产试验及农业主管部门的审定后才能销售。进入市场后，从产品推广期到成长阶段需 2-3 年，而且新产品能否具有推广并被客户接受受多种因素影响，因此新产品研发和推广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虽然本公司通过科技创新不断推出新品种，品种储备使公司具备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但如果不能继续加大科研力度，紧密贴近市场，推出符合市场要求的新品种，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困难。

3、经营风险

种子行业因农作物特定的生长期和成熟期，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种子企业必须按季节进行种子的生产、加工与销售，生产经营活动也呈现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种子需要提前一个周期进行生产。企业在制定生产计划时，一般根据上年种子的销售情况，结合市场需求信息的调研，统筹安排当年制种规模和产量。虽然农业生产具有一定内在规律并对种子具有刚性需求，公司已积累

了较为丰富的种子研发、生产和销售管理经验，拥有独立健全的产、供、销体系，并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组织管理体系，管理、经营决策质量较高，但由于种子行业跨年度生产、销售的特点，制种产量往往受气候、病虫害等因素的影响，加之市场行情变化，可能导致种子销售出现一定程度的供求严重不匹配现象，产品大量积压或错失市场机会，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自然灾害风险

种子生产受异常气温、旱涝、风雹、霜冻等自然灾害及病虫害的影响较大，若公司种子生产基地或产品销售地出现异常气候、严重自然灾害或重大病虫害，将直接影响公司种子的产量和质量，进而影响公司经营稳定性。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优劣势

在目前市场经济情况下，种业竞争尤为激烈，一些已较为成熟的种子企业利用品种优势、技术垄断等手段加速发展。再加上国外种子企业进驻中国，在带来好品种、新技术的同时，也给我们种子行业及种业科研造成了巨大的压力。由此可见，公司的竞争对手不只是国内公司，更重要的是国外公司。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研发优势

公司在科研上有很强的实力，建有自己的科研团队，在科研育种上形成了自己的一套独特、先进、完整的育种方法，具有充足的优良基础材料。公司组建了生物技术育种中心，建有分子育种实验室、水稻两系不育系冷水处理池智能温控系统。为满足不同生态区域的品种需求，分别在江西、四川、海南建设了育种基地。

公司在坚持自主创新的同时，与中国水稻研究所、中国农业科学院深圳基因组研究所在种质资源、生物技术、品种合作选育等方面保持紧密合作，与两家分别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其选育的新品种，同等条件下，红一种业优先开发。公司聘请中国水稻研究所程式华研究员为首席育种顾问，2015年中国水稻研究所与公司签订了《关于设立“中国水稻研究所专家工作站”的协议》，今后，双方将在分子育种、人才培养方面进行更加深入的合作。

根据新修订的《种子法》相关规定，农业部鼓励具备试验能力的企业联合

体、科研单位联合体和科企联合体组织开展品种试验。由中国水稻研究所、武汉大学牵头，包括红一种业在内的共 15 家单位组成国稻科企联合体，参与各方共同组织实施联合体长江中下游水稻新品种试验（其中，红一种业负责江西区域），建立水稻品种审定的绿色通道、加速水稻新品种的推广应用。

（2）品种优势

一个新品种从开始选育到通过审定推向市场需要较长的时间周期，由于公司成立时间短，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品种不多，但后续品种资源丰富，截至目前，公司已有 22 个新品种提交了正在参加全国和各省（区）区域试验，2016、2017 年将会有 1 批自主知识产权的品种通过审定，进入市场。

公司的育种目标明确，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选育优质、高产、多抗、高效的水稻新品种。

（3）营销服务优势

公司秉承“红一，只做好稻种”的营销理念，坚持“农民的需求就是我们的动力”的服务理念，凭借先进的技术、优良的品种、专业的精神，全心全意为农民服务。红一能很好地把握种业市场行情，针对不同地区和农户的不同需求，进行产品的精准市场定位。目前，公司营销网络已覆盖我国南方水稻主要产区，以经销模式为主，正全面开展对专业合作社、种植大户的直销模式，并加快线上销售步伐，将电商作为产品营销变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注重“育繁推服”的一体化良性发展，通过召开现场观摩会、技术培训会等方式对品种的高产栽培技术进行示范和推广，并通过公司网站、微信平台等为广大农民提供及时、便捷、有效的技术咨询服务。

（4）团队优势

红一注重人才培养和文化建设，秉持“人人做企业的主人，人人做自己的主人”的理念，构建了以管理军事化、成长学校化、氛围家庭化、使命信仰化的红一文化。公司高管队伍团结、稳定，集合了育种专家和生产、经营、管理方面的种业精英，经验丰富，对整个行业发展有着深刻的认识、对市场具有敏锐的洞察力和驾驭力。公司中层管理成员多从基层做起，对种业工作具有准确把控，执行力强，是公司发展的中坚力量。公司拥有一支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专业的、敬业的、富有朝气的、对公司有高度认同感的员工团队。

（5）生产技术优势

公司的生产过程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已掌握了领先的去雄、去杂等生产技术，可极大提升种子的品质；先进纯熟的亲本提纯复壮技术，可有效保证品种常年推广杂种优势的稳定性和控制制种过程中亲本纯度风险。公司的核心优质生产基地分布在江西、福建、四川、海南等地，并在自然隔离条件好、生态环境好的四川绵阳建有 500 亩提纯复壮和繁种基地。

（6）质量控制与检测优势

公司贯彻“质量是红一种业的生命，是红一种业人的品格和自尊”的质量方针，建立科学高效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 GT/T 19001-2008-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制定了高于《种子法》规定的入市种子质量标准，对种子生产、加工全过程实行严格质量控制及检测，成立至今未出现过产品质量责任纠纷。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劣势

（1）缺乏品种权

目前，公司缺乏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品种，所研发的水稻种子大部分都正在参试阶段，根据以往的数据和公司参试种子的表现，预计 2016 年年底将有数个品种能通过审定。

（2）业务结构较为单一

目前没有自己的品种权，只能买断别人的品种权或者被授权来经营，使得公司的业务结构较为单一，公司需要继续加大科研投入和新产品开发力度，加快新品种权升级换代速度，优化产品结构，丰富品种权种类。

（3）缺乏有效的融资渠道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随着未来公司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势品种通过审定、进入市场，公司进入快速发展期，现有的生产规模已不能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需要更多的资金支持来进一步提高生产加工能力和提高市场份额。此外，随着新《种子法》的实施及配套管理办法的修订，将对公司此类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种子企业带来巨大发展机会，为此，公司将在不同生态进行新品种试验，研发投入将不断增加。但公司目前仅能从银行获取少量的间接融资，融资渠道单一，无法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五）公司发展战略

1、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以农业新成果、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为重点，以农业产业化和种子产业化经营为目标，以促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企业增效为目的，实现企业与市场经济的有机结合，把红一种业发展成为一家高效益、综合型、现代化的农业产业化的公众公司。

2、整体经营目标

进一步完善符合公司未来发展和产业发展要求的业务体系，公司核心竞争力得到显著提升，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得到持续稳定的增长。

3、具体发展规划

（1）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现拥有自主权杂交水稻新品种 1 个，多个品种正在进行审定中。公司在发挥传统育种优势的同时，密切跟踪生物技术的发展与应用，与有关科研院所合作，将生物技术与传统育种技术相结合，加强对杂交水稻等作物分子标记辅助育种等前沿技术的投入，建立创新平台，选育品质更优、抗性更强、适应性更广的杂交水稻新品种。

（2）人员扩充规划

公司计划每年对员工进行不同层次、不同岗位的业务培训，大力开发人力资源，不断提高员工的整体素质，以适应股份公司发展的需要。在提高现有员工素质的同时，重点充实中高层管理人员，将定期向社会招募管理、技术、财务、营销方面的优秀人才，不断改善本公司人力资源结构，构建一支具有现代企业意识的高素质人才队伍。

（3）市场开发及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公司拟在全国主要水稻种植区域扩大经营网络，将审定成功后的水稻种子进行大面积推广，水稻种子营销网络覆盖安徽、江西、湖南、湖北、浙江、四川及重庆等地，逐步扩大公司自有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职责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由彭超、彭炳生、廖县生、李伟荣等十三名自然人组成。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筹备与登记、议事程序、决议和表决、会议记录、决议的执行与信息披露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股东大会、对公司的章程修订、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的选举、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事项作出了相关决议。

（二）董事会

1、董事会的职责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均可连选连任。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职责详见《公司章程》“第五章 第二节 董事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董事长的职责、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长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公司重要制度的建立、公司战略目标及发展规划的制订、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事项作出了相关决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三) 监事会

1、监事会制度职责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职工代表监事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具体职权详见《公司章程》“第七章、第二节 监事会”。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包括：对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参与制订公司重要制度、检查公司财务、选举监事会主席等。公司监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监事会成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行使各自的职权，切实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本公司董事会就本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评估。

(一)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建立了投资者管理制度，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股东享有权利详见“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公司章程》就股东的利益分配权、诉讼权、股东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作出明确的规定。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中明确了以信息披露为主要内容建立投资者管理制度，目的就是要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和认同度，同时增进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更好的改善公司的治理。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十三章 附则”对公司内部纠纷解决机制进行了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中“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规定了关联交易回避制度，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明确规定。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根据股份公司治理要求制定了《内部控制关联制度》，对采购与付款管理、销售与收入管理、货币资金管理、内部审计管理、合同公章管理等专项制度进行规范，做了具体规定，相应风险控制程序已涵盖公司采购、销售、服务等各个环节。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定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已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罚情况

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因未按规定缴销发票受到章贡区国家税务局罚款100元。此次罚款原因系公司的发票管理存在不规范之处，导致申领的发票未及时缴销所致，目前，公司相关人员已认真学习了相关知识，公司也已逐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此次税务罚款金额较小，且公司也已承诺今后会加强发票的管理，按时缴销发票，因此主办券商认为，上述的税务罚款不会对挂牌造成影响，红一种业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超、彭炳生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拥有独立的研发、销售、服务体系。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流程、服务流程。公司通过租赁办公楼，设立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因此，公司在业务上具有完全独立性。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日常经营所需资产的所有权，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严格分开，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公司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现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并从公司领取薪水，没有在任何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发放员工工资。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31 人。公司已按照规定替员工缴纳社保。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持有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分行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下发的《开户许可证》（编号：4210--11-1722）。公司经核准开设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为 91330108557924374K。公司能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能干预公司资金使用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因此，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目前，公司建立了适应公司经营所需的组织机构，包括财务部、生物技术育种中心、营销服务部、质量控制中心、生产技术部、仓储物流部、综合管理部。上述部门均独立运作，各部门内部均制定有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公司领取了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607000588066645 的《营业执照》，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彭超、彭炳生。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及与红一种业的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情况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江西现代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杂交稻、杂交玉米及其亲本种子和常规稻种子，油菜、棉花种子，蔬菜瓜果类种子的研发、生产、仓储、精选加工、分级、包装、检测、批发、零售、服务	报告期内，彭炳生持股 12.46%	与红一种业的业务存在相同之处，彭炳生已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与共青城鑫荣农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的现代种业股份全部转让。

江西志一农业有限公司	农业开发、农业技术服务（以上项目涉及凭许可证、资质证或其他批准文件经营的除外）	彭超持股 25%	已注销。
绵阳金稼原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农具、农膜销售；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水稻、玉米、小麦种子生产、销售；包装销售水稻、油菜、玉米、小麦大豆、花生、高粱、大麦、蔬菜种子，不再分装的小袋包装种子销售；农副产品购销	报告期内，彭炳生持股 50%	与红一种业的业务存在相同之处，已于2015年11月27日转让所持全部股份。
赣州用开农作物科学研究院（普通合伙）	农作物水稻、玉米、蔬菜、瓜果、花生品种的研发	彭超持股 83.33%	并无实际经营，已在办理注销手续。

综上所述，为避免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彭炳生、彭超已通过转让股权、注销无实际运营企业的办法将与红一种业有同业竞争的企业处理完毕，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与其他主要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

除控股股东外，公司股东廖县生对外投资有江西中审会计师事务所及江西中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述两家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财务咨询与审计，与红一种业不存在业务相同及相似之处。公司股东李伟荣对外投资有成都市路遥物流有限公司和四川钰薪贸易有限公司，其中路遥物流主要业务为货运业务，钰薪贸易主营业务为商品的批发与零售，两家公司与红一种业的业务不存在相同及相似之处。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上述已说明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彭炳生、董事廖县生的对外投资外，董事徐小红、董事田发春、董事会秘书曲姗姗、董事张友建、副总经理田光贤、监事周卫营均持有江西现代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持股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徐小红	2.25%
2	张友建	1.04%
3	田发春	1.04%
4	周卫营	0.03%
5	曲姗姗	0.35%
6	田光贤	0.22%

2016年1月21日，张友建、田发春、周卫营、曲姗姗、田光贤等6人与共青城鑫荣农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现代种业全部股份转让给共青城鑫荣农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徐小红将所持的0.86%现代种业股份转让给彭小松，将所持的1.39%股份转让给共青城鑫荣农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上述6人此次转让后，对外没有其他投资。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也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为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控

制度对公司资金、资产等其他资源的使用、决策权限和程序等内容做了具体规范。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请查阅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相关劳动关系合同，公司管理层均签署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承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声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任职情况说明》、《高管无双重任职声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董事、监事和高管无未结争议的说明》、《高管关于公司无违法的说明》、《管理层关于公司无重大诉讼的说明》、《董事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说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竞业禁止的声明》。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请查阅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最近两年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国家公务人员、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军人等不适宜担任董监高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九）竞业禁止

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违反与原单位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二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由彭炳生、田发春、徐小红、邓科秋、李建明组成，由彭炳生先生担任董事长。

2015 年 9 月，公司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董事邓科秋、李建明辞去董事，选举廖县生、张友建为新任董事。

2016 年 1 月 9 日，由于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满，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彭炳生、廖县生、徐小红、田发春、张友建为新一届董

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彭炳生为董事长兼总经理。

（二） 监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会由李伟荣、田光贤、曾巨辉组成，由李伟荣担任监事会主席。

2015年9月，公司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曾巨辉辞去监事职务，选举吴桂生为新一任监事。

2015年12月，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吴桂生、田光贤辞去监事职务，选举周卫营、陈根昌为新任监事。

2016年1月9日，由于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满，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陈根昌、周卫营担任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陈龙组成新的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卫营为董事长兼总经理。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初，公司的总理由彭炳生担任。

2016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彭炳生为总经理，选举张友建、徐小红、田发春、田光贤为副总经理，选举曲姗姗为董事会秘书，选举涂洋辉为财务总监。

除以上人事变更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其他变更。

九、合法规范经营

（一） 业务资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优质杂交水稻种子研发、繁育、推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种子公司生产经营种子需要取得经营许可证。目前，公司已取得的种子生产和经营相关的资质如下：

- 1、《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

序号	证书编号	许可作物	生产地点	有效期
1	B(赣)农种生许字(2014)第0025号	水稻	宁都县	2018-08-07
2	B(闽)农种生许字(2015)第0011号	水稻	福建省建宁市客坊乡客坊村、里元村、严田村	2017-12-31
3	B(赣)农种生许字(2014)第0025号	水稻	宁都县	2017-05-28
4	B(赣)农种生许字(2014)第0025号	水稻	龙南县、龙南县、大余县、大余县、全南县、全南县	2017-08-14

2、《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

序号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经营方式	有效区域	有效期限
1	BC(赣)农种经许字(2013)第0016号	杂交水稻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稻种子,油菜、棉花种子	加工、包装、批发、零售	江西省	2013-10-10至2018-10-9

(二) 环境保护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1[2003]101号）、以及环保部发布的《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境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3[2008]373号），将重污染行业界定为：火力、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业务隶属于农业（A01）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优质高产杂交水稻种子的繁育、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未因环保问题遭到相关部门的处罚。

(三) 土地租赁

公司通过租赁方式获取土地进行种子的选育及相关研发工作，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土地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土地面积 (亩)	合同金额(元)	有效期
1	王碧蓉	43.00	38,700.00	2015-1-1至2015-12-31
2	奉新县干洲镇大角村集体	64.20	32,100.00	2015-12-1至2016-11-30

3	海棠湾镇藤桥村村民：全德生、 龚业平、庞世泽、符钟行、王 连贵、吴海清、吴金蓉	5.80	6,960.00	2015-11-10 至 2016-5-10
4	海棠湾镇藤桥村村民：全德儒	15.90	18,285.00	2014-11-1 至 2015-4-30
5	海棠湾镇藤桥村村民：林尤丁	5.80	34,800.00	2014-9-1 至 2017-8-31
6	海棠湾镇藤桥村村民：李华亮	2.00	11,500.00	2014-11-1 至 2019-4-30
7	海棠湾镇藤桥村村民：李琼东、 李琼清	1.80	10,350.00	2014-11-1 至 2019-4-30

根据上述合同，公司租赁的土地主要有两种方式：1、与村集体签订农村土地承包合同。2、与村民签订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与村集体签订的承包合同均由各村集体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报当地镇政府批准；公司与村民签订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均已到当地村集体进行了备案。公司租赁土地用于种子选育工作并未改变土地的用途，公司的土地租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相关规定。

（四）劳动用工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31 人，均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已按规定缴纳社保。公司在种子包装及种子收获时存在季节性用工的情况。种子包装用工主要集中在每年 12 月份至 1 月份，种子收获时的用工主要集中在每年的秋季。上述季节性用工具有临时性、短期性、一次性的特点，该等人员流动性较强，均以完成特定的一项工作为目标，且多为当地农民利用闲时采取打零工的方式进行，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管理与被管理的人身隶属关系，该等人员与公司系劳务关系。公司其余经营管理活动所需人员，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公司的劳动用工方式符合《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

（五）诉讼情况

2014 年 4 月 11 日，公司员工林松、李建明在搭乘公司客户伍磊的车辆外出办事时，因伍磊在驾驶时未注意安全措施导致车辆坠入道路桥下，造成林松、李

建明受伤。

2015年4月8日，林松向安福县人民法院起诉伍磊及伍磊妻子王艳花，请求赔偿医疗费26万元。2016年1月7日，安福县人民法院经被告申请追加红一种业为被告，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判决。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CHW 证审字（2016）第 001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一）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14 年 7 月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报告期内，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二) 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55,956.21	5,447,103.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011,816.21	814,111.35
预付款项	20,003,028.95	24,615,859.2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103,796.90	9,539,250.78
存货	15,671,452.25	11,101,146.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9,646,050.52	51,517,471.6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811,338.12	7,517,324.7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963,168.32	1,453,719.36
开发支出	146,701.00	-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921,207.44	8,971,044.08
资产总计	62,567,257.96	60,488,515.77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7,106.64	3,251,731.31
预收款项	9,874,988.21	12,914,471.50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98,893.18	118,736.5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624,259.13	11,892,077.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765,247.16	31,177,017.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51,359.69	1,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1,359.69	1,000,000.00
负债合计	18,316,606.85	32,177,017.1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3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95,065.1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555,586.00	-1,688,501.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250,651.11	28,311,498.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567,257.96	60,488,515.77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4,697,448.25	13,719,119.52
减：营业成本	22,498,230.34	9,938,648.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1,052,262.40	900,182.47
管理费用	5,539,699.55	2,277,375.83
财务费用	711,220.26	279,789.88
资产减值损失	-84,576.48	206,675.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80,612.18	116,448.19
加：营业外收入	658,640.31	-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39,152.49	116,448.1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39,152.49	116,448.1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5,639,152.49	116,448.19
-----------------	---------------------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290,934.09	17,889,825.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385.71	1,001,254.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07,319.80	18,891,079.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981,434.66	11,554,474.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28,857.50	1,138,485.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580.31	20,452.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13,169.92	2,093,266.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81,042.39	14,806,679.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3,722.59	4,084,400.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03,707.00	322,51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03,707.00	322,51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3,707.00	-322,51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00,000.00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3,718.07	271,647.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3,718.07	271,647.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86,281.93	-271,647.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1,147.66	3,490,238.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47,103.87	1,956,865.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55,956.21	5,447,103.8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688,501.38	28,311,498.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688,501.38	28,311,498.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0,300,000.00				395,065.11		5,244,087.38	15,939,152.49
（一）净利润							5,639,152.49	5,639,152.4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639,152.49	5,639,152.4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300,000.00						-	10,3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10,300,000.00							10,3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395,065.11		-395,065.11	
1.提取盈余公积					395,065.11		-395,065.11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300,000.00				395,065.11		3,555,586.00	44,250,651.1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804,949.57	28,195,050.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804,949.57	28,195,050.4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16,448.19	116,448.19
（一）净利润							116,448.19	116,448.19
（二）其他综合收益								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6,448.19	116,448.1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688,501.38	28,311,498.62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入账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营业周期

公司营业周期与会计期间相同，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五）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5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50万元且款项性质特殊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的关联方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可以控制偿付时间，无坏账风险，不计提坏账

1)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	3%	3%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4 年	20%	2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八) 存货

(1)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包装物），库存商品主要是水稻种子产品。

(2)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特点、存货性质和成本管理要求，原材料、产成品、周转材料采用永续盘存制；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的实物盘点，保证账面与实物保持相互一致。

(3)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时的计价方法如下：

①库存商品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并结转销售成本。

②领用原材料、发出库存商品和产成品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周转材料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4)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5)存货跌价准备提取方法：①外购存货在期末时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提存货跌价准备；②自产存货按生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孰低计量，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低于生产成本的差额提存货跌价准备；③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单价较低、数量繁多的存货采用分类计提。

（九）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超过 2000 元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①房屋建筑物	20-30	5	3.17-4.75
②机器设备	10	5	9.50
③运输设备	4-8	5	23.75-11.88
④办公设备	3-5	5	19.00-31.67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在建工程

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各工程项目实际支出核算。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为该工程而借入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占用的一般借款按实际占用数和资本比率确定的借款费用，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一）无形资产

(一)无形资产的类别及计价方法

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植物品种权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植物品种权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本公司按不超过 10 年的预计使用年限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二) 开发成本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应当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分别按本准则规定处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并理解它们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证明下列各项时，应当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开展水稻种子新品种的研发，将培育亲本的过程作为研究阶段，该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预备试验、区域试验及生产试验和品种审定等作为开发阶段，该阶段的支出予以资本化，若最终没有形成审定的新品种，则转入当期损益。

(十二)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绩效奖金、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由于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产生，在解除劳动合同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超过一年予以支付辞退补偿款，按当期折现率折现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预计负债

当与附有销售退回条件的商品销售、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十五）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主要主营种子销售，销售款项已收到或取得收取销售款项的权利，且种子已出库发出或客户已完成提货时确认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十六) 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项目经费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一)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二)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八)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五、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4,697,448.25	13,719,119.52
营业成本（元）	22,498,230.34	9,938,648.01
毛利率（%）	35.16	27.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3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资产收益率（%）	14.78	0.4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731	0.0039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719,119.52 元和 34,697,448.25 元，营业收入增长 152.91%，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主要是公司杂交水稻品种的丰富和随之而来的市场规模的扩大，详见下文“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毛利率分析”。

科荟种业主营业务为杂交水稻种子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可比公司科荟种业盈利水平如下：

可比公司	2015 年	2014 年
毛利率	33.44	32.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8	5.0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1	0.06

2014 年公司毛利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均低于可比公司，主要是公司成立于 2012 年，成立时间较短，前期主要处于研发阶段，尚未大批量生产。随着公司研发的种子逐步投入市场，并获得市场的广泛认可，公司盈利水平出现重大转机，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152.91%，收入增长带来的规模效益进一步降低了公司的成本，从而

毛利率上升、净资产收益率上升，基本每股收益也随之上升。

（二）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29.28	53.20
流动比率（倍）	2.79	1.65
速动比率（倍）	0.79	0.51

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3.20%和29.28%，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收入实现大幅增长，净利润同比大幅增加，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良好的成长空间及盈利能力，增强了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股东于2015年9月进行了增资，从而进一步降低了公司的资产负债水平，公司资产负债水平较低，长期偿债能力良好。

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65和2.79，速动比率分别为0.51和0.79，公司速动比率明显低于流动比率主要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和预付账款余额较大所致。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11,101,146.45元和15,671,452.25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55%和31.57%。存货余额较高主要系生产经营的季节性所致，公司一般于每年8月份开始收购种子，验收合格后入库，8月份至12月份为主要的种子入库时期，而销售主要集中在11月份至次年6月，因此在年末种子库存较大；此外，种子行业公司为应对自然气候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一般会合理储备一定量的种子。种子生产在田间进行，其产出量主要依赖自然天气，温、光、风、雨等自然因素对种子生产起决定性作用，为此公司根据自身所处发展阶段及规模确定其合理的库存种子储备，以备次年种子生产过程中受自然因素影响在大幅减产情况下的销售。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的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4,615,859.24元和20,003,028.95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7.78%和40.29%。公司采用委托制种的模式生产种子，制种商使用公司提供的亲本种子生产出商品种子，然后由公司回购委托生产的商品种子，而种子的生产周期一般需要4个月左右的时间，按行业惯例和合同约定，公司需要向制种商预付大部分种子采购款，从而导致期末预付账款余额较高。综上，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模式和行业特点所致。

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3.10	51.87
流动比率(倍)	1.81	1.18
速动比率(倍)	0.41	0.34

2014年末,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和可比公司相无重大差异,符合行业特点;2015年末偿债能力指标优于可比公司2015年最近一期指标,主要是基于行业特点,收款期与销售期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异,导致年中数据和年末数据出现一定的差异。

总体而言,公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不存在长期或短期偿债风险。

(三) 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17	15.21
存货周转率(次)	1.68	1.43

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5.21和10.17。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系公司与经销商多为预收款结算,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

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43和1.68,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是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较大所致。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11,101,146.45元和15,671,452.25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55%和31.57%。公司存货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的季节性、应对行业受自然气候等不可抗力的合理储备导致。

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营运能力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27	9.89
存货周转率(次)	0.49	0.61

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2014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而2015年度较可比公司同期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采取预收款结算政策,2015年度为了拓宽其他区域市场,放宽了对省外总经销的销售政策;公司存货周转率较可比公司高,主要是因为公司与客户保持

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存货的合理储备较可比公司要低。

（四）现金流量分析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373,722.59	4,084,400.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03,707.00	-322,51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586,281.93	-271,647.53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84,400.75 元和 -7,373,722.59 元。2015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5,639,152.49 元，而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7,373,722.59 元，两者差额达 13,012,875.08 元，主要原因一是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后存货相应增加，当期存货增加导致新增占用营运资金 4,570,305.80 元，水稻种子行业经营模式一般是当年生产种子，次年销售，因此在期末都会有比较大的存货余额；二是经营性应付账款项目期末比期初减少 3,184,624.67 元；三是当年支付的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出与收到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净流入差额达 5,896,784.21 元，主要为偿还股东往来款项 2,181,572.06 元及当年研发支出 2,448,579.84 元。上述因素导致公司 2015 年利润大幅增长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却呈现大幅净流出的倒挂情况（详见本节“（八）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2,515.00 元和 -4,803,707.00 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系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1,647.53 元和 11,586,281.93 元。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 2014 年大幅增长，主要是公司股东看好公司未来发展于 2015 年增加注册资本 1030 万元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 2014 年具有较好的现金流获取能力，2015 年因销售规模扩大致存货占用资金增多及支付前期应付账款和偿还股东借款等事项导致经营现金流出较大，但股东在获得公司偿还款项后向公司追加投资 1030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因而大幅增加，使当年总现金净流量仅小幅流出 591,147.66 元，公司期末现金余额为 4,855,956.21 元，能够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稻种子的研发、繁育、推广及服务，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公司根据往年水稻种子的销售价格以及对当年市场形势的判断制定销售政策，确定各品种的销售价格；在每一年的销售季开始前与经销商签订购销合同，该合同一般为框架合同，合同签订后，公司收取部分定金；经营部根据签订的合同以及经销商的需求安排仓库发货，发货时仓库编制出库单并编制销货单；销售季结束后，经营部编制结算表，并与财务部进行核对，经销商核对无误后在结算表上签字确认（或要求公司开具发票），财务部根据经确认的结算表或发票确认收入。

由于种子行业的特性，农户对农作物种子需求的不确定性较大，且经销商通常不具备冷冻储藏种子的条件，因此经销商在农作物播种季节过后将剩余未售完的种子退回给公司。公司收到退货后，将种子进行低温冷藏，一般种子在低温冷藏条件下可保存 3-5 年，经检测合格后可再次进行销售。在会计处理上，公司收到经销商退货后，冲减当期的商品销售收入。根据购销合同的约定，经销商退货量一般不得超过总量的 10%。

（二）报告期营业收入分析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3,719,119.52 元和 34,697,448.25 元，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度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主营业务收入	34,697,448.25	100.00	13,719,119.52	100.00
其他收入业务	-	-	-	-
合计	34,697,448.25	100.00	13,719,119.52	100.00

1、营业收入按地区分类

单位：元

地区	2015 年	占比 (%)	2014 年度	占比 (%)
----	--------	--------	---------	--------

江西省内	19,086,404.25	55.01	11,459,298.52	83.53
其他地区	15,611,044.00	44.99	2,259,821.00	16.47
合计	34,697,448.25	100.00	13,719,119.52	100.00

基于植物品种种植的区域性，公司业务收入也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点。2014 年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江西省内地区，江西省作为中部粮食主产大省，公司牢牢占据了该地区种子市场地位。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公司客户逐渐增加，其他地区市场开拓较为顺利，尤其是广西、福建、湖南等地，2015 年在稳步提升江西省市场地位的同时，其他地区营业收入也呈现快速增长态势。

2、营业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单位：元

地区	2015 年	占比 (%)	2014 年度	占比 (%)
经销	30,170,224.25	86.95	13,620,553.52	99.28
直销	4,527,224.00	13.05	98,566.00	0.72
合计	34,697,448.25	100.00	13,719,119.52	100.00

由于公司产品的最终用户为广大农户，具有数量多、较为分散且购买金额小的特点，因此公司主要采用经销的方式进行销售。直销模式下收入主要来自于种子管理站等科研机构少量采购，2015 年直销收入增长加快主要系当年代广西瑞特种子有限公司的制种收入，具有一定的偶发性。

(三) 公司生产成本

1、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生产加工过程主要包括以下步骤：生产领料—加工过程（烘干、筛选、包衣及分包）—完工入库。公司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间接费用两部分，其中直接材料成本按照加工品种归集，加工过程中发生的人工费、折旧费等间接性费用在制造费用中归集，月末按照加工产品进行分配。具体核算过程如下：

①材料采购

采购部门根据公司与制种单位和个人签订的委托制种协议采购种子，仓管部门验收

入库，财务部门核对发票和入库单，无误后记入原材料科目。外购产成品不需要加工可直接对外销售的，公司记入库存商品。外购的包装物，在存货中单独核算。

②车间加工

加工生产部门的职工薪酬以及资产设备的折旧费，月末一次计入制造费用。对于生产车间发生的人工费、物料费、水电费等费用，每月报账，财务将制造费用归集到“制造费用”科目，月末按种子加工重量比例分摊各品种成本中。

③完工

月末财务部依据各品种的领用的直接材料以及分配的制造费用计算单位成本，按品种转入库存商品。

④销售成本结转

月末根据当月销售品种明细按照每月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销售成本结转。公司成本核算的整个流程均使用财务软件进行操作，有效地控制了成本核算的准确性。

2、生产成本分析

公司生产成本随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2014年度和2015年度生产成本分别为9,938,648.01元和22,498,230.34元。2015年度生产成本较上年度增加12,559,582.33元，增长幅度为126.37%，主要系收入较上年度出现大幅增长。

项目	2015年		2014年度	
	金额	占总成本比重(%)	金额	占总成本比重(%)
直接材料	21,748,762.14	96.67	9,683,154.21	97.43%
直接人工	155,078.92	0.69	128,266.52	1.29
间接费用	594,389.28	2.64	127,227.28	1.28
合计	22,498,230.34	100.00	9,938,648.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间接费用构成，其中影响营业成本最主要的因素为直接材料的采购价格，2014年度和2015年度直接材料在营业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97.43%及96.67%，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的结构基本保持一致，无重大变化，主要是公司制定了合理的成本归集方法并进行准确核算。

3、报告期商品采购总额与生产成本勾稽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度
原材料年初余额	7,952,947.43	2,794,786.06
加：本年度购货净额	25,706,315.48	17,866,021.71
减：年末余额	13,579,976.98	7,952,947.43
减：其它发出额		
直接材料成本	20,079,285.93	12,707,860.34
加：直接人工成本		
加：间接费用	1,362,174.45	378,986.70
产品生产成本	21,441,460.38	13,086,847.04
加：在产品年初余额		
减：在产品年末余额		
产成品成本	21,441,460.38	13,086,847.04
加：产成品年初余额	3,148,199.03	-
减：产成品年末余额	2,091,429.07	3,148,199.03
产品销售成本	22,498,230.34	9,938,648.01

（四）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4,697,448.25	13,719,119.52
营业成本（元）	22,498,230.34	9,938,648.01
毛利额（元）	12,199,217.91	3,780,471.51
毛利率（%）	35.16	27.56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毛利分别为 3,780,471.51 元 12,199,217.91 元，毛利率分别为 27.56% 和 35.16%，2015 年毛利率较上年上升 7.60 个百分点，毛利率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和销售结构的转变。

1、毛利率按产品品种分类

品种	2015 年			
	收入 (元)	成本 (元)	毛利率 (%)	销售占比 (%)
内 2 优 111	9,740,780.61	5,235,137.16	46.26	28.07
中浦优华占	3,788,612.60	2,110,758.47	44.29	10.92
广两优 7203	3,857,977.02	3,444,953.00	10.71	11.12
五优 121	7,917,846.57	4,984,405.90	37.05	22.82
陵两优 722	4,181,728.96	2,453,059.05	41.34	12.05
其他	5,210,502.49	4,269,916.76	18.05	15.02
合计	34,697,448.25	22,498,230.34	35.16	100.00
品种	2014 年			
	收入 (元)	成本 (元)	毛利率 (%)	销售占比 (%)
内 2 优 111	2,697,492.20	1,618,928.40	39.98	19.66
中浦优华占	273,501.00	232,394.03	15.03	1.99
广两优 7203	836,362.00	449,578.13	46.25	6.10
五优 121	2,823,304.00	1,892,537.50	32.97	20.58
陵两优 722	-	-	-	-
其他	7,088,460.32	5,745,209.95	18.95	51.67
合计	13,719,119.52	9,938,648.01	27.56	100.00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内 2 优 111”、“五优 121”和其他品种，其他品种主要包括“中 2 优 280”、“两优 30”、“优 I286”、“天优 998”、“2 号”及其他亲本种子，公司 2014 年处于初创期，相对缺乏具有自主品牌的种子，水稻品种主要来自于中国水稻研究所出让的品种权，或者直接从其他种业公司采购的水稻品种，上述种子为市场上较为普遍的种子，导致毛利较低。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除来自于“内 2 优 111”和“五优 121”外，“中浦优华占”、“广两优 7203”和“陵两优 722”三个品种对公司的利润贡献也逐步增强，其中“中浦优华占”已经通过审定(审定编号：赣审稻 2015020)该品种具有产量高、抗性好、米质优(米质达国优 2 级)的优势，营业收入占比和毛利率较上年度出现大幅增长；“广两优 7203”（审定编号：国审稻 2014032）具有新株型，基部干净，千粒大，米质好的

特点；该年度代为广西瑞特种子有限责任公司制种，相较于独占实施许可，该业务毛利较低，导致该品种的毛利较上年度出现下降；“陵两优 722”（审定编号：国审稻 2014005）为受让自中国水稻研究所的独占实施许可品种，具有生育期比较适宜，株高不高，抗性好，抗倒性强的特点，适合晚稻直播，该品种在 2015 年早稻中表现突出，导致该品种在 2015 年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且毛利较高。

因公司销售结构的调整和水稻品种的丰富，公司 2015 年毛利率较上年度毛利率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2、毛利率按品种分类

品种	2015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销售占比 (%)
早稻	5,879,001.45	4,009,513.43	31.80	16.94
中稻	2,494,925.03	1,350,842.32	45.86	7.19
晚稻	25,906,237.77	16,821,275.39	35.07	74.66
其他	417,284.00	316,599.20	24.13	1.20
合计	34,697,448.25	22,498,230.34	35.16	100.00
品种	2014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销售占比 (%)
早稻	3,332,745.00	3,098,726.66	7.02	24.29
中稻	353,662.00	239,721.72	32.22	2.58
晚稻	9,819,082.22	6,389,317.86	34.93	71.57
其他	213,630.30	210,881.77	1.29	1.56
合计	13,719,119.52	9,938,648.01	27.56	100.00

公司客户主要分布在江西、湖南、广西和福建等省份，上述地区为主要为双季稻种植区域。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晚稻和早稻种子，基于晚稻米质和收购价格较高，农户对晚稻品种的需求较高，公司在市场交易中处于优势地位，议价能力较高，相较于其他品种的毛利要高。

2015 年，公司各类品种毛利率较上年度同批次品种均出现不同幅度增加，但晚稻品种增幅较小，主要是 2015 年公司接受某单一客户的委托代为制种 20 万公斤，相较于

直接销售给经销商，代制种毛利较低，因该笔订单的影响，导致公司晚稻品种毛利增长幅度有限。

（五）报告期内主要期间费用情况

1、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度
工资	532,895.00	323,546.00
业务宣传费	199,319.00	125,396.50
通讯费	11,341.00	19,638.41
业务招待费	31,023.20	95,727.00
车辆费用	78,724.00	117,140.00
差旅费	136,082.80	177,193.90
运费	62,577.40	37,488.16
其他	300.00	4,052.50
合计	1,052,262.40	900,182.47

2、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	1,052,262.40	900,182.47
营业收入	34,697,448.25	13,719,119.52
占比（%）	3.03	6.56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员工资和业务宣传费，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呈上升趋势，但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下降趋势。公司销售主要由经营部负责，客户的黏性较强，合作关系建立后，后续客户关系维护支出较少，因此销售费用随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但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

3、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度
-----	--------	---------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度
工资	1,443,689.58	473,279.48
办公费用	74,973.20	54,490.50
差旅费	184,657.30	104,730.00
交通费	2,815.80	11,352.70
固定资产折旧	139,144.66	69,854.04
税金	76,680.70	92,319.96
水电费	12,350.78	11,513.19
保险费	170,059.34	132,088.91
住房公积金	144,020.00	
职工福利	66,621.66	84,039.50
通讯费	25,039.90	22,848.93
业务招待费	117,030.04	125,203.00
咨询及专业服务费	124,980.40	48,040.00
研发支出	2,448,579.84	715,834.00
租赁费	211,130.00	123,946.00
车辆费用	125,782.11	121,601.08
会务费	77,469.00	-
土地摊销	30,551.04	30,551.04
品种权摊销	60,000.00	
其他	4,124.20	55,683.50
合计	5,539,699.55	2,277,375.83

4、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度
管理费用	5,539,699.55	2,277,375.83
营业收入	34,697,448.25	13,719,119.52
占比（%）	15.97	16.60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管理费用分别为 2,277,375.83 元和 5,539,699.55 元，管理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3,262,323.71 元，增长 143.25%，管理费用变动主要受工资变动和研发费用变动的影 响。2015 年工资较上年度增加 970,410.1 元，增长 205.04%，主要是公司

成立于 2012 年，成立时间较短，成立初期制定的工资标准相对较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于 2015 年根据员工考核情况对工资进行了较大幅度提升，并根据考核情况调增了管理人员职位。研发费用变动详见本部分“7、研发费用明细”。

5、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713,718.07	271,647.53
减：利息收入	6,385.71	1,254.10
汇兑损失		
减：汇兑损益		
手续费	3,887.90	9,396.45
合计	711,220.26	279,789.88

6、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度
财务费用	711,220.26	279,789.88
营业收入	34,697,448.25	13,719,119.52
占比（%）	2.05	2.04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79,789.88 元和 711,220.26 元，2015 年财务费用较上年度增加，主要是公司短期借款较上年度增加 200 万元，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

7、研发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度
试验示范费	1,791,815.31	370,074.00
差旅费	82,210.70	29,558.00
通讯费	10,143.78	2,729.00

临时工资	265,720.00	290,400.00
农资费	23,495.05	
办公用品	9,104.00	701.00
租田费	250,014.00	20,000.00
咨询及专业服务费	5,435.00	
业务招待费	7,481.00	2,372.00
邮寄费	1,496.00	
车辆费用	1,665.00	
合计	2,448,579.84	715,834.00

为保持行业发展中的技术优势，满足客户对产品的需求，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增加水稻品种研发投入，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试验示范费、科研基地季节性用工开支和基地租田费等。2015年度研发费用2,448,579.84元，较上年度增加1,732,745.84元，增长242.06%，主要是试验示范费和基地租田费增长较快。

（六）最近两年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收购兼并情况。

（七）报告期内各期投资收益情况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收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8,640.3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支出	1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658,540.31	-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合计	658,540.31	-

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净利润分别为 116,448.19 元和 5,639,152.49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116,448.19 元和 4,980,612.18 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00% 和 11.68%，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极低，公司盈利来源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增长，不对非经常性损益产生依赖。

2、营业外支出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其他	100.00	

合计	100.00	
----	--------	--

因未按规定缴销发票，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受到章贡区国家税务局罚款100元。此次罚款系公司的发票管理存在不规范之处，导致申领的发票未及时缴销所致，目前，公司相关人员已认真学习相关知识，公司也已逐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此次税务罚款金额较小，且公司也已承诺今后将加强发票的管理，按时缴销发票。

3、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658,640.31	
捐赠利得		
无法支付的款项		
其他		
合计	658,640.31	

4、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2015年	2014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4年度国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立项的通知》（赣科发农字[2014]150号）	658,640.31		与收益有关
合计	658,640.31		

（八）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主要情况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290,934.09	17,889,825.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385.71	1,001,254.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07,319.80	18,891,079.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981,434.66	11,554,474.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28,857.50	1,138,485.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580.31	20,452.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13,169.92	2,093,266.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81,042.39	14,806,679.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3,722.59	4,084,400.75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84,400.75 元和 -7,373,722.59 元。2015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5,639,152.49 元，而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7,373,722.59 元，两者差额达 13,012,875.08 元，主要原因一是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后存货相应增加，当期存货增加导致新增占用营运资金 4,570,305.80 元，水稻种子行业经营模式一般是当年生产种子，次年销售，因此在期末都会有比较大的存货余额；二是经营性应付账款项目期末比期初减少 3,184,624.67 元；三是当年支付的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出与收到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净流入差额达 5,896,784.21 元，主要为偿还股东往来款项 2,181,572.06 元及当年研发支出 2,448,579.84 元。上述因素导致公司 2015 年利润大幅增长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却呈现大幅净流出的倒挂情况。

2、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公司净利润的匹配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度
净利润	5,639,152.49	116,448.19
加：资产减值准备	-84,576.48	206,675.1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11,989.60	175,699.68
无形资产摊销	90,551.04	30,551.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713,718.07	271,647.53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4,570,305.80	-8,366,360.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4,582,187.91	1,196,387.9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4,156,439.42	10,453,351.6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3,722.59	4,084,400.75

3、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说明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公司主营业务为优质杂交水稻种子的研发、繁育、推广及服务，主要产品为杂交水稻种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支付的现金均为销售杂交水稻种子收到的现金，其变动主要受公司销售收入及预收账款变动的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相应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4,697,448.25	13,719,119.52
加：应交税金-增值税		
加：应收账款减少	-5,197,704.86	175,893.27
加：预收账款增加	-3,039,483.29	3,992,707.22
减：当年计提的坏账	169,326.01	-2,105.6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290,934.09	17,889,825.70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之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是公司为生产产品而购买原材料的对外采购行为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相应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成本	22,498,230.34	9,938,648.01
减：营业成本中人力成本	386,050.92	128,266.52
减：营业成本中折旧摊销等非现金支出	272,844.94	105,845.64
减：存货（期初-期末）	-4,570,305.80	-8,306,360.39
减：应付票据		
加：应交税金-增值税（进项）		
加：经营性应付账款（期初-期末）	3,184,624.67	1,134,981.69
加：经营性预付账款（期末-期初）	-4,612,830.29	-7,591,403.22
购买商品提供劳务支付的现金	24,981,434.66	11,554,474.71

（3）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	6,385.71	1,254.10
补贴收入	210,000.00	1,000,000.00
合计	216,385.71	1,001,254.10

（4）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度
----	--------	---------

营业外支出	100.00	
手续费	3,887.90	9,396.45
办公费	74,973.20	54,490.50
水电费	12,350.78	11,513.19
差旅费	320,740.10	281,923.90
交通费	2,815.80	11,352.70
通讯费	36,380.90	42,487.34
会议费用	77,469.00	
运杂费	62,577.40	37,488.16
业务招待费	148,053.24	220,930.00
车辆使用费	204,506.11	238,741.08
研发支出	2,448,579.84	715,834.00
业务宣传费	199,319.00	125,396.50
租赁费	211,130.00	123,946.00
往来款	2,181,572.06	
其他费用	128,714.59	219,766.42
合计	6,113,169.92	2,093,266.24

(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3,718.07	271,647.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3,718.07	271,647.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86,281.93	- 271,647.53

2014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支出为支付借款利息支出。2015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收到的新增股东投资款1030万元和新取得的银行借款500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为偿还到期银行借款和支付的利息支出。

（九）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种子经营应纳税所得额	免税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每平方米 2 元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70%或房产租赁收入	1.2%或 12%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优惠

本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收入中属销售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等农业生产资料，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批发和零售的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2014年度和2015年度的此项免税申请已办理备案。

（2）企业所得税优惠

公司营业范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从事农、林、牧、渔项目的所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2014年度和2015年度的此项免税申请已办理备案。

公司的其他所得依据《国务院关于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1号），（十四）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对设立在赣州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七、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6,091.50
银行存款	4,855,956.21	5,421,012.37
合计	4,855,956.21	5,447,103.87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抵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货币资金。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账龄分析明细表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6,036,471.87	97.21	181,094.16	5,855,377.71
1-2 年	11,469.36	0.18	573.47	10,895.89
2-3 年	161,714.00	2.60	16,171.40	145,542.60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6,209,655.23	100.00	197,839.02	6,011,816.21
账龄结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680,910.36	80.81	20,427.31	660,483.05
1-2 年	161,714.00	19.19	8,085.70	153,628.30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842,624.36	100.00	28,513.01	814,111.35

公司采用预收款与经销商进行结算，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 13,719,119.52 元，应收账款期末净额 814,111.35 元，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93%；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 34,697,448.25 元，应收账款期末净额 6,011,816.21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7.33%，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度增加 5,367,030.87 元，主要系公司为拓展湖南地区业务，经总经理办公会同意采取赊销方式进行销售。总体而言，应收账款随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而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与公司业务模式和业务特点相匹配，不存在难以收回风险，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对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计提了一定比例的减值准备。

2、前五名应收账款债务单位情况如下：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 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账龄	是否关联方
湖南省总经销曾宝华	4,968,000.00	80.00	1 年以内	是
宁都县田丰优质水稻生产专业合作社	500,000.00	8.05	1 年以内	是
广西瑞特种子有限公司	202,907.00	3.27	1 年以内	否
广西全州廖业辉	152,000.00	2.45	2-3 年	否
湖南长沙李萌	117,120.48	1.89	1 年以内	否
合计	5,940,027.48	95.66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收到湖南省总经销曾宝华支付的种子款项 70 万元。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 额	占应收账款比	账龄	是否关联方
------	-----	--------	----	-------

		例 (%)		
广西曾巨辉	445,216.00	52.84	1 年以内	是
温早生	183,064.00	21.73	1 年以内	否
广西全州廖业辉	152,000.00	18.04	1-2 年	否
彭泽曹兵求	35,631.00	4.23	1 年以内	否
东乡胡友华	15,207.00	1.80	1 年以内	否
合计	831,118.00	98.63		

3、报告期内，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节“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和往来”。

(三)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分析明细表：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1 年以内	15,510,095.95	77.54	15,993,895.00	64.97
1 至 2 年	3,391,377.00	16.95	8,621,964.24	35.03
2 至 3 年	1,101,556.00	5.51		
3 年以上	-	-	-	-
合计	20,003,028.95	100.00	24,615,859.24	100.00

公司一般于 10 月份制定次年销售计划，种子销售主要集中在 11 月份至次年的 6 月份；种子从生产到完成需要经过 4 个月左右的生长周期，因此需要提前制定生产计划，为保障合同的履行，基于行业特点，采取预付款采购方式。2014 年公司预付账款余额 25,851,551.24 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 40.70%，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大主要基于行业特点和保证公司的供货稳定性，公司在向客户采购时采用预付款采购方式。2015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 24,615,859.24 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 31.95%，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4,612,830.29 元，主要系随着公司和供应商合作关系的增强，供应商调减了公司的采购预付款比例。

2、前五名预付账款债务单位情况如下：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金 额 (元)	占预付账款比例 (%)	账龄	是否关联方
宁都田丰优质稻生产专业合作社	种子采购	11,817,000.91	59.08	1 年以内	是
绵阳金稼原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种子采购	6,530,062.64	32.65	1 年以内	是
湖北富悦农业集团公司	品种经营权	466,056.00	2.33	2-3 年	否
江西农业大学	品种经营权	300,000.00	1.50	2-3 年	否
安徽正远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包装袋	133,000.00	0.66	2-3 年	否
合 计		19,246,119.55	96.22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金 额 (元)	占预付账款比例 (%)	账龄	是否关联方
绵阳金稼原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种子采购	6,346,708.24	25.78	1 年以内	是
	种子采购	13,338,270.00	54.19	1-2 年	是
武汉武大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种子采购	646,110.00	2.62	1 年以内	否
绵阳市雅超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种子采购	862,577.00	3.50	1-2 年	是
湖南金键种业(湖南金键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种子采购	181,781.00	0.74	1 年以内	否
钟大鹏	仓库	530,000.00	2.15	1 年以内	否
合 计		21,905,446.24	88.99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详见本节“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和往来”。

（四）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为员工代垫款项及备用金。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 3,103,796.90 元，较上年末减少 6,435,453.88 元系收回的往来款项。

1、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结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265,539.35	70.29	67,966.18	2,197,573.17
1-2年	888,844.98	27.58	44,442.25	844,402.73
2-3年	68,690.00	2.13	6,869.00	61,821.00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3,223,074.33	100.00	119,277.43	3,103,796.90
账龄结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6,122,080.70	61.76	183,662.42	5,938,418.28
1-2年	3,790,350.00	38.24	189,517.50	3,600,832.50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9,912,430.70	100.00	373,179.92	9,539,250.78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日
暂借款	-	5,543,711.49
代垫款	2,036,897.32	904,653.32
备用金	1,057,881.94	3,357,598.29
其他	128,295.07	106,467.60
合计	3,223,074.33	9,912,430.70

2014年底存在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相关治理结构处在不断健全的阶段，2015年后，暂借款得到进一步规范并进行了清理。代垫款项系公司股东李建明和公司员工林松因出差发生交通事故，公司秉承“以人为本”的宗旨为其

代垫部分医疗费用，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李建明和林松已经偿还了公司代垫款项。备用金为员工在公司其他地区的种子研发基地所借备用金，备用金余额较高，主要是因为员工长时间在基地驻点研发，主要用于支付研发人员工资、零星辅助材料及工具、生活日用所需用品等采购支出。为了维持生产基地的日常运营，允许基地负责人借出金额较高的备用金以便维持基地正常运营。

2、其他应收款欠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元）	占其它应收款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李建明	是（股东）	1,235,359.00	38.33	1 年以内	代垫款
		613,341.32	19.03	1-2 年	代垫款
林松	否（员工）	16,885.00	0.52	1 年以内	代垫款
		171,312.00	5.32	1-2 年	代垫款
黄永珠	否（员工）	141,646.05	4.39	1 年以内	备用金
张洪伟	是（股东）	125,766.50	3.90	1 年以内	备用金
李剑锋	否（员工）	76,349.00	2.37	1 年以内	备用金
合计		2,380,658.87	73.8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元）	占其它应收款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吴桂生	否（员工）	2,023,792.00	20.42	1 年以内	暂借款
张洪伟	是（股东）	1,203,000.00	12.14	1-2 年	暂借款
武涛	否（员工）	1,107,136.49	11.17	1 年以内	暂借款
赖宇辰	否（员工）	750,000.00	7.57	1-2 年	暂借款
李建明	是（股东）	613,341.32	6.19	1 年以内	代垫款
合计		5,697,269.81	57.48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项，主要是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相关治理结构尚在健全阶段，前期对关联交易较少履行必要的程序，但已逐步降低。公司将以此次

挂牌为契机，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做出了具体的规范。公司管理层表示，将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决策程序，加强交易关联性的审查及责任追究，做到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情况详见本节“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和往来”。

（五）存货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周转材料，其中原材料为直接向供应商采购的尚未加工的种子**包括亲本种子和商品种子**，库存商品为已经加工、包装完成后可直接出售的种子，周转材料为包装袋。

存货类别、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货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跌价准备	净 额	比例 (%)
原材料	13,579,976.98		13,579,976.98	86.65
库存商品	2,091,429.07		2,091,429.07	13.35
周转材料	46.20		46.20	0.00
合 计	15,671,452.25	-	15,671,452.25	100.00
存货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跌价准备	净 额	比例 (%)
原材料	7,952,947.43		7,952,947.43	71.64
库存商品	3,148,199.02		3,148,199.02	28.36
周转材料			-	
合 计	11,101,146.45	-	11,101,146.45	100.00

在委托制种模式下，公司持有一定量的亲本种子，报告期末亲本种子占存货金额比例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亲本种子	4,549,607.40	29.03%	781,785.75	7.04%

根据公司制定的年度销售计划，公司预计 2016 年需安排四个万象优组合生产，从而需要提高“万象 A”亲本种子数量；由“中 99A”配组的组合产品“中浦优华占”在市场中取得了较好的反响，公司需要借此巩固市场地位，从而“中 99A”亲本种子库存较大，因上述原因导致公司 2015 年库存商品中亲本种子占存货比重明显增加。

根据种子行业特点，公司主要采用委托制种的模式进行种子生产，根据与制种商签订的委托制种合同，将种子亲本交付制种商，并在种子生产完成后收购其种子，后续再进行种子的加工、存储以及包装和销售。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1,101,146.45 元和 15,671,452.25 元。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的季节性、应对行业受自然气候等不可抗力的合理储备导致。公司一般于每年 8 月份开始收购种子，经验收合格后入库，8 月份至 12 月份为主要的种子入库时期，销售主要集中在 11 月份至次年 6 月；此外，种子生产在田间进行，其产出量主要依赖自然天气，温、光、风、雨等自然因素对种子生产起决定性作用，为此公司根据自身所处发展阶段及规模确定其合理的库存种子储备，以备次年种子生产过程中受自然因素影响在大幅减产情况下的销售。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因此，公司 2015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4 年末高。为便于贮藏，于销售时进行包装，故报告期原材料账面价值远高于库存商品账面价值。

为了做好种子的保管与低温贮藏工作，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加工储运管理制度》。在低温贮藏的情况下，一般三年以内的种子经检测合格后均可销售。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减值情形。

（六）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包括与生产经营紧密相关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实验室设备。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各类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		2015年12月31日
		增加额	减少额	
账面原值合计:	7,747,745.35	706,003.00	-	8,453,748.35
房屋及建筑物	6,179,068.00	572,991.00		6,752,059.00
机器设备	790,946.00	43,000.00		833,946.00
运输设备	548,193.35	2,884.00		551,077.35
电子设备	229,538.00	41,038.00		270,576.00
实验室设备	-	46,090.00		46,090.00
累计折旧合计:	230,420.63	411,989.60	-	642,410.23
房屋及建筑物	79,187.52	195,670.49		274,858.01
机器设备	61,972.91	77,174.45		139,147.36
运输设备	37,026.30	86,949.49		123,975.79
电子设备	52,233.90	50,227.42		102,461.32
实验室设备	-	1,967.75		1,967.75
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
运输设备	-			-
电子设备	-			-
实验室设备				
账面价值合计:	7,517,324.72			7,811,338.12
房屋及建筑物	6,099,880.48			6,477,200.99
机器设备	728,973.09			694,798.64
运输设备	511,167.05			427,101.56
电子设备	177,304.10			168,114.68
实验室设备	-			44,122.25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各类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额	减少额	
账面原值合计:	4,466,343.35	3,281,402.00	-	7,747,745.35
房屋及建筑物	3,042,468.00	3,136,600.00		6,179,068.00
机器设备	664,280.00	126,666.00		790,946.00
运输设备	548,193.35	-		548,193.35
电子设备	211,402.00	18,136.00		229,538.00
累计折旧合计:	54,720.95	175,699.68	-	230,420.63
房屋及建筑物	19,796.88	59,390.64		79,187.52
机器设备	15,517.91	46,455.00		61,972.91
运输设备	7,405.26	29,621.04		37,026.30
电子设备	12,000.90	40,233.00		52,233.90
减值准备合计: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设备				-
电子设备				-
产账面价值合计	4,411,622.40			7,517,324.72
房屋及建筑物	3,022,671.12			6,099,880.48
机器设备	648,762.09			728,973.09
运输设备	540,788.09			511,167.05
电子设备	199,401.10			177,304.10

注：公司房屋建筑物中位于宁都县水东工业园房产（房产证编号：宁房权证长胜所字第 00058976 号）已在向赣州银行 300 万贷款中设定了抵押。

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固定资产 2014 年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3,136,600.00 元主要系新建低温仓库改造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稳健性原则计提了累计折旧。无因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七）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水稻品种使用权，公司的土地使用权通过受让方式取得，土地证有效期至 2062 年 4 月，公司按 588 个月（49 年）平均摊销，已摊销 22 个月，剩余摊销 560 个月；“万象 A”品种使用权受让自金稼原公司，按 120 个月（10 年）进行摊销，已摊销 2 个月，剩余摊销 118 个月。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1,497,000.00			1,497,000.00
品种权		3,600,000.00		3,600,000.00
合 计	1,497,000.00	3,600,000.00		5,097,000.00
二、累计摊销额				
土地使用权	43,280.64	30,551.04		73,831.68
品种权		60,000.00		60,000.00
合 计	43,280.64	90,551.04		133,831.68
三、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品种权				
合 计				
四、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453,719.36			1,423,168.32

品种权	-			3,540,000.00
合 计	1,453,719.36	-	-	4,963,168.32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1,497,000.00			1,497,000.00
品种权				
合 计	1,497,000.00			1,497,000.00
二、累计摊销额				
土地使用权	12,729.60	30,551.04		43,280.64
品种权				
合 计	12,729.60	30,551.04		43,280.64
三、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品种权				
合 计				
四、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484,270.40			1,453,719.36
品种权				
合 计	1,484,270.40			1,453,719.36

1、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品种使用权。土地使用权位于宁都县工业园长发路（土地使用证号：宁国用（2013）第 27070260 号）；品种使用权为“万象 A”水稻品种使用权。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不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八）开发支出

开发支出明细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资本化	费用化	
水稻品种权		146,701.00			146,701.00
合 计		146,701.00			146,701.00

本期开发支出增加系水稻品种进入预备试验、区域试验及生产试验的试验费和品种审定申请相关费用。

（九）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应收款项、其他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的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无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015年12月31日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冲销	本期转回	
坏账准备合计	401,692.93	169,326.01		253,902.49	317,116.45
其中:应收账款	28,513.01	169,326.01		-	197,839.02
其它应收款	373,179.92	-		253,902.49	119,277.43
存货跌价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合 计	401,692.93	169,326.01	-	253,902.49	317,116.45

2014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冲销	本期转回	
坏账准备合计	195,017.79	208,780.83		2,105.69	401,692.93
其中:应收账款	30,618.70	-		2,105.69	28,513.01

其它应收款	164,399.09	208,780.83		-	373,179.92
存货跌价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合 计	195,017.79	208,780.83		2,105.69	401,692.93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借款条件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保证借款	2,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	3,000,000.00

2015年12月31日收到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发放的贷款300万元，贷款期限11个月，利率6.96%，以公司坐落于宁都县水东工业园的房产（权证编号：宁房权证长胜所字第00058976号）作为抵押。

2015年12月28日收到江西赣州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放的贷款200万元，贷款期限6个月，利率10.908%。

2、截止2015年12月31日，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应付账款

1、应付款项账龄分析明细表

账龄结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67,106.64	100.00	2,749,814.00	84.56
1至2年	-	-	501,917.31	15.44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67,106.64	100.00	3,251,731.31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为采购水稻种子形成的款项，2015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 67,106.64 元，应付账款余额较小，主要系公司向供应商采购时采取预付款结算模式。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种子时，明确了种子需达到的各项指标，若检验不合格，将由公司加工至合格，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支付，验收合格后方与客户进行结算。2015 年，因极端气候条件的影响，供应商出现大幅减产且与公司制种要求差别较大，因此 2015 年末存在较多尚未与供应商结算的款项，导致公司 2015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3,184,624.67 元。总体而言，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符合公司业务经营模式和行业特点。

2、按期末余额列示应付账款前五名客户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比例(%)
温早生	种子采购	67,106.64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67,106.64		100.00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比例(%)
湖南金健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种子采购	1,135,056.00	1 年以内	34.91
段志刚	种子采购	766,500.00	1 年以内	23.57
湖南泰邦种业	种子采购	356,990.00	1 至 2 年	10.98
温早生	种子采购	347,704.00	1 年以内	10.69
无锡天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310,000.00	1 至 2 年	9.53
合计		2,916,250.00		89.68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三）预收账款

1、预收款项账龄分析明细表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957,867.23	90.71	12,048,795.40	93.30
1-2年	878,395.68	8.90	865,676.10	6.70
2-3年	38,725.30	0.39		
3年以上				
合计	9,874,988.21	100.00	12,914,471.50	100.00

基于种子行业特点，公司向客户销售种子时采取预收款结算方式，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余额为依据合同约定预收的货款。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2,914,471.50和9,874,988.21元，预收款项较上年度减少3,039,483.29元，主要系为拓展其他地区业务，公司放宽了对省外经销商的结算模式，允许省外经销商采取赊销款项政策，预收账款和应收账款呈反向变动趋势，符合公司业务结算特点。

2、按期末余额列示预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比例（%）
丰城市姚小军	种子销售款	774,000.00	1年以内	7.84
上高县郑逢春	种子销售款	559,487.14	1年以内	5.67
金溪县郑钦梅	种子销售款	536,780.00	1年以内	5.44
永丰县邱六根	种子销售款	514,223.53	1年以内	5.21
万安县温和植	种子销售款	444,986.96	1年以内	4.51
合计		2,829,477.63		28.65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比例（%）
------	------	---------	----	-------------------

泰和县华敏	种子销售款	860,000.00	1年以内	6.66
万安县温和植	种子销售款	720,942.50	1年以内	5.58
进贤县洪新发	种子销售款	636,196.72	1年以内	4.93
宁都县曾巨节	种子销售款	581,213.00	1年以内	4.50
新余胡明生	种子销售款	546,801.00	1年以内	4.23
合计		3,345,153.22		25.9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中无欠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四）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62,635.50	2,362,635.50	
二、职工福利费		66,621.66	66,621.66	
三、社会保险费		155,580.34	155,580.34	
其中：医疗保险费		41,968.42	41,968.42	
基本养老保险费		103,173.76	103,173.76	
年金缴费				
失业保险费		4,045.50	4,045.50	
工伤保险费		6,392.66	6,392.66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144,020.00	144,02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八、其他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2,728,857.50	2,728,857.50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25,092.00	925,092.00	
二、职工福利费		84,039.50	84,039.50	

三、社会保险费		129,354.21	129,354.21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623.58	27,623.58	
基本养老保险费		92,814.96	92,814.96	
年金缴费				
失业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8,915.67	8,915.67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八、其他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1,138,485.71	1,138,485.71	

(五)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元

税种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城市建设维护税		
车船使用税		
个人所得税	4,824.78	1,348.88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土地使用税	59,890.20	39,926.80
房产税	134,178.20	77,460.90
合计	198,893.18	118,736.58

(六)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明细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866,226.02	71.11	11,307,742.61	95.09
1-2年	270,764.41	10.32	584,335.15	4.91
2-3年	487,268.70	18.57	-	-
3年以上				
合计	2,624,259.13	100.00	11,892,077.76	100.00

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11,892,077.76元，2014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融资渠道单一，存在较多向股东借款用于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情况，公司尚未与其签订合同，未约定利息。随着公司盈利能力增强，资金周转局面有所缓解，在归还部分股东借款后，其他应付款2015年期末余额下降至2,624,259.13元。

2、按期末余额列示其他应付款主要客户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比例(%)
张友建	暂借款	是	1,438,752.00	1年以内	54.83
曾巨辉	暂借款	是	450,000.00	2至3年	17.15
中国水稻研究所	合作研究	否	318,000.00	1年以内	12.12
赣州用开农作物科学研究院	暂借款	是	220,000.00	1至2年	8.38
中国农业科学院深圳生物育种创新研究院	合作研究	否	100,000.00	1年以内	3.81
合计			2,526,752.00		96.28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比例(%)
彭炳生	暂借款	是	5,055,000.00	1年以内	42.51

张友建	暂借款	是	4,992,624.65	1 年以内	41.98
巫晓东	暂借款	否	1,000,000.00	1 年以内	8.41
曾巨辉	暂借款	是	450,000.00	1 至 2 年	3.78
赣州用开农作物科学 研究院	暂借款	是	220,000.00	1 年以内	1.85
合计			11,717,624.65		98.53

3、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调查”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关联方往来及往来”。

(七) 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分类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1,000,000.00	210,000.00	658,640.31	551,359.69
合计	1,000,000.00	210,000.00	658,640.31	551,359.69

2、递延收益文件明细表

文件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2014 年度国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立项的通知》（赣科发农字[2014]150 号）	新株型杂交双季水稻品种广两优 7203 的中试与示范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5 年江西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预算（拨款）的通知》（赣财企指[2015]13 号）	抗稻飞虱杂交水稻新材料的创制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5 年江西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预算（拨款）的通知》（赣财企指[2015]13 号）	创新基金项目区级配套（赣州市科技局）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10,000.00	

九、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一) 实收资本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彭满生	1,800,000.00			1,800,000.00
徐小红	1,500,000.00			1,500,000.00
彭炳生	6,300,000.00	3,000,000.00		9,300,000.00
彭超	12,300,000.00	1,000,000.00		13,300,000.00
李建明	900,000.00	-		900,000.00
赖宇辰	1,500,000.00	-	1,500,000.00	-
田发春	1,200,000.00	-		1,200,000.00
张洪伟	1,500,000.00	-		1,500,000.00
曾巨辉	1,200,000.00	600,000.00	300,000.00	1,500,000.00
李伟荣	1,200,000.00	1,500,000.00		2,700,000.00
邓骅	600,000.00	-	600,000.00	-
廖县生	-	3,000,000.00		3,000,000.00
张友建	-	1,300,000.00		1,300,000.00
田光贤	-	300,000.00		300,000.00
邓书甄	-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12,700,000.00	2,400,000.00	40,300,000.00
投资者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彭满生	1,800,000.00			1,800,000.00
徐小红	1,500,000.00			1,500,000.00
彭炳生	6,300,000.00			6,300,000.00
彭超	12,300,000.00			12,300,000.00
李建明	900,000.00			900,000.00
赖宇辰	1,500,000.00			1,500,000.00
田发春	1,200,000.00			1,200,000.00
张洪伟	1,500,000.00			1,500,000.00
曾巨辉	1,200,000.00			1,200,000.00
李伟荣	1,200,000.00			1,200,000.00
邓骅	600,000.00			6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公司实收资本变动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对外投资的情况”之“（一）公司的股权变更情况”。

（二）盈余公积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95,065.11		395,065.11

合计		395,065.11		395,065.11
投资者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合计	-	-	-	-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三）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688,501.38	-1,804,949.57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688,501.38	-1,804,949.5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39,152.49	116,448.1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95,065.1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555,586.00	-1,688,501.38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和往来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与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控股股东	持股比例（%）	关联方关系
------	---------	-------

彭超	32.26	实际控制人
彭炳生	23.08	实际控制人

彭超、彭炳生两人系父子关系，双方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明确双方未来的一致行动关系。

2、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股 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廖县生	3,000,000	7.44
李伟荣	2,700,000	6.7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彭炳生	9,300,000	23.08	董事长、总经理
廖县生	3,000,000	7.44	董事
徐小红	1,500,000	3.72	董事、副总经理
张友建	1,300,000	3.23	董事、副总经理
田发春	1,200,000	2.98	董事、副总经理
周卫营	/	/	监事
陈根昌	/	/	监事
陈龙	/	/	监事
曲姗姗	/	/	董事会秘书
涂洋辉	/	/	财务总监
田光贤	300,000	0.74	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内容。

4、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备注
邓书甄	2,000,000	4.96%	公司股东	

彭满生	1,800,000	4.47%	公司股东	
曾巨辉	1,500,000	3.72%	公司股东	
张洪伟	1,500,000	3.72%	公司股东	
李建明	900,000	2.23%	公司股东	
宁都县田丰优质水稻生产专业合作社			对外投资企业	2016年1月15日，公司及公司股东彭满生已退出合作社的出资人
江西志一农业有限公司			彭超持股 25%	已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 注销
绵阳金稼原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彭炳生持股 50%	已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 转让所持全部股份
赣州用开农作物科学研究院（普通合伙）			彭超持股 83.33% 并担任执行合伙人	已于 2016 年 4 月 1 日 注销
曾宝华			监事之配偶	
郭春兰			高管之配偶	
曾巨节			控股股东配偶之姐妹	

（二）关联交易情况

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主要在于：（1）在交易性质上，关联交易是否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很高的相关性；（2）在发生频率上，关联交易在报告期内的发生次数，通常大于 3 次的定义为经常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着力于打造成为“育繁推一体化”的种子企业，以杂交水稻种子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主，在江西、海南、四川等区域内的国家级水稻繁育基地建立了稳定的种子生产基地，将亲本种子交由上游制种供应商代为制种，对生产过程进行严格的管理，种子生产完成后，向其进行采购。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商品和销售商品。

(1) 采购商品关联交易

公司主营业务为优质杂交水稻种子的研发、繁育、推广及服务，对上游制种供应商具有较高的依赖程度，为保障公司销售的稳定性，公司采取“公司+合作社”和“公司+农户”的模式进行生产。基于种子生产的特殊性，公司种子生产对生产区域要求较高，若转向其他制种商将影响种子质量，因此，公司对关联方采购在未来一定期间内仍将存在。从公司与关联方、第三方采购价格对比来看，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宁都县田丰优质水稻生产专业合作社、绵阳金稼原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张友建和彭满生等采购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宁都县田丰优质水稻生产专业合作社	对外投资企业	种子采购	10,048,537.60	37.12	-	-
绵阳金稼原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彭炳生持股 50%	种子采购	12,070,023.00	44.59	6,610,820.00	35.54
彭满生	股东	种子采购	3,198,599.20	11.82	-	-
张友建	股东	种子采购	389,155.69	1.44	1,805,879.50	9.71
合计			25,706,315.49	94.97	8,416,699.50	45.25

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企业及第三方采购价格如下：

品种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联方采购价	第三方采购价	关联方采购价	第三方采购价
中浦优华占	20.00	20.00	28.06	28.06
五优 10 号	16.00	16.00	14.60	14.60
内 2 优 111	22.00	22.00	16.00	23.00
广两优 7203	15.20	15.20	16.37	16.00
广两优 7217	15.20	15.20	18.79	16.00

公司采购水稻种子，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采购价格，与可比交易的价格差异较小，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2) 销售商品关联交易

依据合同约定，公司委托彭满生、宁都县田丰优质水稻生产专业合作社、绵阳金稼原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制种，制种所需亲本种子由公司负责提供，并按照恢复系 6 元

/公斤，不育系 30 元/公斤向公司支付亲本种子费用。公司销售主要采取经销方式，鉴于传统的个人经销商销量较小，难以快速打开市场，为进一步拓宽其他区域市场，公司对其他区域的销售采取总经销商的模式，曾巨辉和曾宝华分别为公司广西区域和湖南区域的总经销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曾巨辉销售种子，向彭满生、宁都县田丰优质水稻生产专业合作社和绵阳金稼原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销售亲本种子价格相较于公司与其他客户之间同类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曾巨辉	股东	销售种子	4,616,376.00	13.30	1,192,140.00	8.69
曾宝华	监事之配偶	销售种子	4,968,000.00	14.32	-	-
曾巨节	控股股东配偶之姐妹	销售种子	644,207.92	1.86	422,390.00	3.08
郭春兰	高管之配偶	销售种子	578,027.34	1.67	363,360.00	2.65
彭满生	股东	销售亲本种子	36,000.00	0.10	-	-
宁都县田丰优质水稻生产专业合作社	对外投资企业	销售亲本种子	500,000.00	1.44	-	-
绵阳金稼原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彭炳生持股 50%	销售亲本种子	213,232.00	0.61	-	-
合计			11,555,843.26	33.30	1,977,890.00	14.42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企业及第三方销售价格如下：

品种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第三方销售价	关联方销售价	第三方销售价	关联方销售价
亲本种子（恢复系）	6.00	6.00	6.00	6.00
亲本种子（不育系）	30.00	30.00	30.00	30.00
中浦优华占	38.00	38.00	36.00	36.00
五优 121	26.00	32.00	32.00	24.00
内 2 优 111	40.00	44.00	38.00	38.00

公司销售杂交水稻种子，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采购价格，与可比交易的价格差异较小，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占同期同类型交易比例较大，基于种子行业特点，未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在一定期间内仍然存在。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受让无形资产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 年	2014 年度
绵阳金稼原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万象 A”品种使用权	3,600,000.00	

2015 年 6 月，公司与绵阳金稼原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杂交水稻三系不育系“万象 A”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绵阳金稼原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杂交水稻三系不育系“万象 A”的品种权、生产经营权转让给公司，公司享有独占权。

根据江西百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绵阳金稼原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无形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书》（赣百伦评咨报字（2015）第 Z151106 号），绵阳金稼原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拥有的杂交水稻三系不育系“万象 A”的市场价值为 362.79 万元。

(三) 关联方往来

1、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应收账款往来余额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应收账款	曾巨辉	股东	种子销售款	73,733.30	1.19%	445,216.00	52.84%
	郭春兰	高管之配偶	种子销售款	99,159.54	1.60%		
	宁都县田丰优质水稻生产专业合作社	对外投资企业	亲本种子销售款	500,000.00	8.05%		-
合计				672,892.84	10.84%	445,216.00	52.84%

报告期内，应收关联方款项系向广西省总经销商曾巨辉销售的种子款和向宁都县田丰优质水稻生产专业合作社销售亲本种子款项，上述款项尚在信用政策内。

2、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预付账款余额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预付账款	彭满生	股东	种子采购款	41,320.80	0.21%	3,920.00	0.02%
	宁都县田丰优质水稻生产专业合作社	对外投资企业	种子采购款	11,817,000.91	59.08%	-	-
	绵阳金稼原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彭炳生曾持股 50%	种子采购款	6,530,062.64	32.65%	19,684,978.24	79.97%
合计				18,388,384.35	91.93%	19,688,898.24	79.98%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系向上述关联方预付的种子采购款。

3、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其他应收款	彭满生	股东	暂借款	-	-	500,000.00	5.04%
	田发春	董事、副总经理	备用金	-	-	175,218.00	1.77%
	李建明	股东	代垫款	1,848,700.32	57.36%	613,341.32	6.19%
	徐小红	董事、副总经理	备用金	-	-	45,000.00	0.45%
	田光贤	股东、副总经理	备用金	11,200.00	0.35%	1,800.00	0.02%
	张洪伟	股东	备用金	125,766.50	3.90%	1,203,000.00	12.14%
合计				1,985,666.82	61.61%	2,538,359.32	25.61%

报告期内，应收李建明款项系李建明发生交通事故，公司秉承“以人为本”的宗旨为其代垫部分医疗费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应收李建明款项已经收回。备用金为员工在公司其他地区的种子研发基地所借备用金，公司员工长时间在基地驻点研发，备用金主要用于支付研发人员工资、零星辅助材料及工具、生活日用所需用品等采购支出。为了维持生产基地的日常运营，允许基地负责人借出金额较高的备用金以便维持基地正常运营。

4、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预收账款余额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预收账款	曾巨节	控股股东配偶之姐妹	种子销售款	100,000.00	1.01%	581,213.00	4.50%

	郭春兰	高管之配偶	种子销售款	-	-	278,939.30	2.16%
合计				100,000.00	1.01%	860,152.30	6.66%

报告期内，曾巨节为公司宁都县经销商，郭春兰为兴国县净销售，上述款项均在信用期内。

5、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其他应付款余额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其他应付款	曾巨辉	股东	暂借款	450,000.00	17.15%	450,000.00	3.78%
	张友建	董事、副总经理	暂借款	1,438,752.00	54.83%	4,992,624.65	41.98%
	彭炳生	实际控制人	暂借款	-	-	5,055,000.00	42.51%
	赣州用开农作物科学研究院	彭超担任执行合伙人	暂借款	220,000.00	8.38%	220,000.00	1.85%
合计				2,108,752.00	80.36%	10,717,624.65	90.12%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在经营过程中，会出现短期资金紧缺的情况，因业务周转需要，发生相互资金拆借行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已得到进一步规范。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此规范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避免损害公司利益。

（四）关联交易决策执行程序

公司成立后，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其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具体如下：

（一）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公司拟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炳生、彭超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保证如下：

本人将不利用实际控制人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人将促使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十二、股利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依法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三)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四、风险因素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一) 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目前由于育种技术水平的提高，作物新品种不断出现，加之同行业之间竞争激烈，推广方式不断更新，新品种和技术更新换代加快。同时新品种的培育要求其父本与母本的遗传特征高度稳定，因此培育一个新品种周期较长。而且新产品能否具有推广价值，能否充分满足各种环境条件的要求，必须经过田间栽培和生产试验，并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试验、审定才能确定，因此新产品开发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对策：公司正不断扩充自身科研技术力量，一方面通过连续不断地推出新品种、新技术，以保持技术前沿；另一方面通过健全全国推广经营网络，不断地自主培育新的审定品种。针对新品种开发的风险，一是加强市场调查研究，正确确定新品种研究目标和技术路线，避免走弯路，提高成功率；二是加强对试验的监控，确保试验过程的完整、顺利；三是建设全国定位的试验网点，通过严格的试验、筛选，培育出适应不同生态要求的新品种。公司在育种上积累了一定的经验，掌握了育种技术规律，新品种研究、试

验的成功率较高。

（二）水稻种子经营的季节性风险

农业生产具有显著的季节特征，因此种子的经营也受到农业生产的周期性影响，在生产和销售上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受我国杂交水稻种植的季节性影响，公司种子销售主要集中在每年的第一季度和第四季度，从而使得公司经营业绩在各季度之间分布不均衡，某一季度的业绩可能影响投资者对本公司价值的判断。

风险应对措施：本公司在种子行业经营多年，对其行业特点具有深刻的理解，公司利用健全的销售网络和广泛的信息渠道，组织专门人员加强市场调研和预测，合理调节种子库存量，积极稳妥地组织好生产，积极培育公司产品的品牌影响力，扩大市场份额，保持销量稳步上升；利用公司的实力和良好的信誉，在每年生产旺季和销售旺季来临之前做好资金平衡工作，有效地降低了可能存在的财务风险；本公司在产品仓储方面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在充分利用现有优良的仓储设备基础上，加强责任管理，提高仓储品质检测技术，同时拟引进国外更先进的仓储设备和技术，以适应公司发展对产品仓储规模和质量的要求。

（三）自然灾害风险

农业科研及生产直接受到气候条件诸如洪、涝、冰雹、台风等病虫害的影响。公司从事的种子研发工作在公司租赁的露天基底进行，其委托种子的生产也在露天条件下进行，公司在种子研发或生产环节遭遇突发自然灾害，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在海南、四川、江西多个区域建立育种及生产基地，以地域差来平衡季节差，规避自然灾害。其次公司将推广地膜覆盖，提早播种，提前种子成熟收获的时间，以避开寒流降温天气；后续通过融资，建设现代化的大型种子烘干设施，种子采收后及时烘干、脱水、入库。最后公司将借鉴国外大型先进种子公司的成功经验，后续进一步投资建设仓储设施，主动加大种子储备量，逐步实现隔年度供种，以尽量避免自然灾害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四）存货减值风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1,101,146.45元和15,671,452.25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55%和31.57%。公司年末存货金额较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与种子行业生产、销售的季节性特点密切相关，虽然公司高度重视种子生产、加工、仓储各环节的质量检验、监测与管理，但不排除因种子质

量监管不到位而造成无法销售或销售推广低于预期导致存货减值的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环节根据品种结构优化调整了生产规模和结构。2015年，公司将继续优化品种的生产规模和结构，并要求生产、质量管理部门加强库存种子的仓储和质量管理工作，保证种子质量。营销环节，公司拟定“主推品种放量增长、老品种去库存、新品种示范推广”的营销策略，拟定不同品种体系下的渠道、价格、推广办法，确保销售目标的实现。

（五）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大关联方交易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优质杂交水稻种子的研发、繁育、推广及服务，对上游制种供应商具有较高的依赖程度，为保障公司种子生产的稳定性，公司采取“公司+合作社”、“公司+农户”等模式进行生产。公司将亲本种子交由上游制种供应商代为制种，并对生产过程进行严格管理，种子生产完成后，再向其采购。报告期2014年和2015年，公司委托关联方制种并向其采购的金额分别为8,416,699.50元和25,706,315.49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达到45.25%和94.97%。报告期内公司还存在向关联方制种商销售亲本种子和通过关联方销售商品种子的情况，2014年和2015年关联销售额分别达到1,977,890.00元和11,555,843.26元，占当期销售额的14.42%和33.30%。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金额较大的情况，虽然公司向关联方的采购和销售均参照第三方交易价格定价、价格公允，且公司通过制定一系列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来规范关联交易，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但若今后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监督机制执行不到位，较大的关联交易额仍有可能对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潜在损害。

报告期公司委托制种并采购的主要关联方为宁都县田丰优质水稻生产专业合作社、绵阳金稼原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对两单位的采购额分别占公司2014年和2015年总采购额的35.54%和81.71%。为减少关联方采购，公司及公司股东彭满生已于2016年1月退出宁都县田丰优质水稻生产专业合作社的出资人资格，彭炳生已于2015年11月转让其所持绵阳金稼原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股份，今后前两单位将以独立的第三方身份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报告期公司关联销售主要是公司为开拓广西、湖南两地市场而委托曾巨辉、曾宝华两个关联人（曾巨辉为持有公司股份3.72%的股东，曾宝华为公司监事之配偶）作为公司经销商在当地销售种子，2014年和2015年的关联销售额占公司当期销售总额的14.42%和33.30%。为继续开拓异地市场和不影响既有业务的发展，该项关联销售在今后一段时间仍将存在，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来规范关联

交易。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规定执行，对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炳生、彭超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保证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我们确认，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备案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叶叶

叶叶

徐水

张友建

张友建

全体监事：（签名）

周卫营

陈龙

陈根品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叶叶

张友建

徐水

张友建

张友建

徐水

徐水

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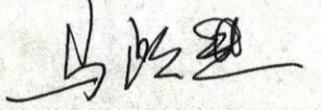
2016年6月2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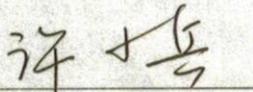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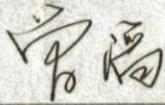
马跃进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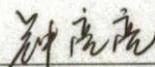


许小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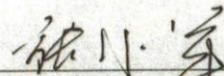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



曾滔



钟亮亮



张小军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6月2日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永海

经办律师：

袁明

朱智华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6月2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